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痛史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三民主義淺說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版

建國方略

全書一冊 定價七角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痛史

民權初步

全書一冊 定價五角

五權憲法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建國大綱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國際問題草案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不平等條約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中國民黨宣言及決議案

全書一冊 定價四角

第一次全國大會宣言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孫中山倫敦被難記

全書一冊 定價三角

孫中山先生小史

全書一冊 定價八分

農民協會章程

全書一冊 定價八分

農民政策

全書一冊 定價一角

著 作 者
唐 守 常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發 行 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牯嶺路一〇一號

印 刷 所

總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分 發 行 所

梧奉北長漢廣
州天平沙口用
塘鼓楊南後雙
基樓梅陽城門
街北街斜馬路底

大東書局

編輯大意

- 一、本書專供民衆之用，使國人明瞭帝國主義在中國之源流與背景，而謀挽救之方法。故事實務求簡要，說明務求淺顯，力避繁瑣沉悶之弊。
- 二、本書爲節省讀者腦力及時間起見，字體分大小二種。大字爲綱領，小字則爲說明。眉目清楚，一覽瞭然。
- 三、本書共分十章，第一二章爲緒論，第三章爲總論，第四章至九章爲本論，第十章爲結論。
- 四、本書於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方法手段，我國各種利權之損失，皆備述其因原及結果。
- 五、本書於我國反帝國主義之起因，運動，及將來應取之方針，備述無遺。
- 六、本書於史料之選擇，頗費斟酌。故取材雖簡略，而重要事件，備述無遺。除

供民衆閱讀外，適於中小學校黨化教育之用。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痛史 目錄

- 第一章 帝國主義之界說
- 第二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
- 第三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步驟
- 第四章 帝國主義侵略之由來——鴉片戰爭以前
- 第五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一期——自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
- 第六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二期——自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
- 第七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三期——自庚子聯軍之役至歐洲大戰
- 第八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四期——自歐洲大戰至華盛頓會議
- 第九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五期——自華盛頓會議至最近

第十一章

結論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痛史

第一章 帝國主義界說

帝國主義者，爲世界上少數强大民族，對於其他弱小民族，施行之一種政策。純以强大民族之利益爲前提。質言之，則爲獨霸主義，強權主義。其手段則用武力及政治手腕。其原因目的則由於經濟問題也。

帝國主義，譯自英文Imperialism。或譯作大國家主義，不甚妥切。

帝國主義之解釋，頗易誤會。望文生義，帝國二字，每易解爲君主國家。實則不然，如英國、日本國係君主國。其施行於印度、朝鮮者，爲帝國主義。而法國、美國爲民主國家。其施行於安南、斐律賓者，亦帝國主義也。故帝國主義者，非國王之專制政策，乃指其對於弱小民族之一種目的與手段也。

帝國主義，當就經濟上觀察。若僅就政治上立論，則秦始皇與羅馬大帝，皆侵略他國，是帝國主義，不分東西，不論今古，超空間時間而存在。此種解釋，未免太覺渾含。故近代帝國主義，始於十五世紀。西班牙及葡萄牙初發現非洲、澳洲、美洲，收爲殖民地，奴隸土人，其目的大半爲經營商業，壟斷殖民地一切經濟上之利益，收拾土人之金銀，以充實王家之金庫，貴族之私囊。荷蘭、英國、法國繼之。迨十九世紀，歐洲機器發明，由手工時代，而入工業時代，發生資本勞工二階級，生產力驟然膨脹，出品過剩。因急於國外廣覓市場，又吸收國外之原料，以供製造工業之用。於是扶植其政治上優越勢力於國外，利用其政治上優越勢力，以行其經濟經略。故近代帝國主義，乃以經濟爲立足點，與古代之僅以武力征伐者，不同也。

帝國主義之對象，曰屬地，曰保護國，曰勢力範圍，皆可稱之曰殖民地。

屬地者，一國之主權，皆在他國之手，如朝鮮之於日本，印度大部分之於英是也。曰保護國，其表面上有政府，有國會，而外交財政之權，則操之他國之手，如埃及之於英，敘利亞之於法是也。曰勢力範圍，表面上雖可稱獨立國，而實際上則受帝國主義之支配，如中國、波斯等國是也。

帝國主義施行之方法有三：一、政治侵略，利用武力或外交之手腕，收對方爲殖民地，或勢力範圍。二、經濟侵略，利用經濟，於對方經營實業，銷售貨物，或投資其國，而握其財政權。三、文化侵略，於對方傳布宗教，設立學校，發行報紙，以麻醉其精神。

政治侵略甚者，收對方爲屬地。否則結不平等條約以保護其種種特別權利，而以尊重條約，使對方擔負片面義務。若對方有反抗之舉，則誣以排外，而以兵力壓服之。

經濟侵略，則依政治上優越勢力，初霸佔市場，壟斷原料，再次則投植資本，其投資有二者，一經濟投資，如建築鐵路設立工廠以絕滅其生計是也。二、政治投資，即借與外債，而握其財政權是也。文此皆帝國主義主要之目標。

文化侵略，則發行報紙，設立學校，傳布宗教，設立假面具之慈善事業，爲帝國主義之喉舌與爪牙。對於對方，不但有摧殘能力，而且有麻醉作用，對於一切帝國主義，不但能掩蔽其罪惡，且能使人相與歌功頌德之不暇。

其在世界之勢力，極爲可驚。五大洲中三大洲半（美洲、非洲、澳洲及亞洲之大部分）五大人種中，三大人種半（黑種、紅種、棕種及黃種之大部分）皆在帝國主義宰治之下，爲強國之殖民地。故孫中山先生謂世界人口十五萬萬，被壓迫者十二萬萬五千萬，帝國主義之勢力及其罪惡，於此可略見一斑矣。

世界上行使帝國主義之國家，以西班牙、葡萄牙爲最先，荷蘭、英、法、俄、美、義、大利繼之，新興者有德國及日本。其餘各國及各民族，皆在帝國主義宰治之下。美、非、澳三洲早已作歐人之殖民地，中、亞、西、亞，及印度亦然，故五大洲中，已占三大洲半。美洲之紅人，非洲之黑人，澳洲之棕色人，及中、亞、西、亞之黃人，皆蟠伏於歐人勢力之下。故五大種中有三大種半。試舉列寧氏《共》之調查，歐洲列強之殖民地獲得面積比較表，列下：

地名	一八七六年	一九〇〇年	增減
非洲	一〇·八%	九〇·四%	增七九·六%

南洋羣島	六六·八%	九八·九%	增四二·一%
亞洲	五一·五%	五六·六%	增五·一%
美洲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歐洲	二七·五%	二七·二%	減〇·三%

帝國主義勢力既如是龐大，然是否爲世界應有之主義，頗有研究之價值。其答案頗不一致。有曰：帝國主義者，人類之蟲賊也。有曰：帝國主義者，人類進化應有之主義也。前者之說，顯明易解，爲世界之公論。後者之說，帝國主義之國家則主張之，以行其私也。

主張帝國主義者，可分二大派。一派曰：強權即公理，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爲進化之公例。文化低下，武力薄弱之民族，當爲強國所宰治。各國之野心家多主張之。日本即嘗以帝國主義自豪者也。一派曰：吾國之開拓新地，滅人國家也，無他意，不過推行文化而已。其尤黠者，則曰：勉盡白種人在世界之擔負耳，各國之教士，政治家多主張之。其居心之兇險，立論之狡詐，較之前派尤甚。

帝國主義既不合公理，而能風行於世者，乃利用被壓服民族之不覺悟也。惟自歐戰以來，民族自決之風潮澎湃，亞洲之民族起於前，非洲之民族繼於後，蘇俄又提倡世界革命，與帝國主義為敵。惟帝國主義根深蒂固，能否消滅，尚視被壓服民族之奮鬥努力與否。

帝國主義之極盛時代，在廿世紀之初。自歐戰後，民族自決之呼聲大起，帝國主義大受打擊。土耳其首先發難，埃及、波斯、阿富汗、敘利亞、摩洛哥、印度，繼之或已成功，或在蘊釀中。蘇俄又宣言放棄昔日之帝國主義，以扶助弱小民族為職志。惟帝國主義根深蒂固，可否銷滅，乃一問題也。

第二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

我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即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且在國際帝國主義之下，其痛苦較之一國之殖民地尤甚。中山先生謂我國為次殖民地，良有以也。殖民地者，在一國壓迫之下，如印度之於英，朝鮮之於日，僅有一主人。其對於主人有義務，尚有

權利。如印度人，固在英國壓迫之下，而開發實業，設施教育，英人萬不能置之不問。偶有飢餓，英人亦當盡救濟之責任。若我國則不然，凡我國之條約國，大都可施行帝國主義於我國。實際上不止一主人。然祇有義務，而無權利。故孫先生謂爲次殖民地，即地位尙亞於殖民地一等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方式可分軍事、政治、經濟、文化四者言之。

軍事之侵略，係利用戰勝之威，或以武力恐嚇，占我屬國邊疆，租我沿海要港，或以兵力脅迫，而索取賠款。計八十餘年以來，我國爲列強蠶食之領土，凡千餘萬方里，脅取之賠款，凡十餘萬萬。又利用不平等之條約，派軍艦深入內河，陸軍屯住內地及京師。一旦有事，則作示威之舉動，甚至肆行慘殺。我國屬國之傷失者，有安南、暹羅、緬甸、琉球、朝鮮、中亞諸國（如布哈爾、浩罕、哈薩克等國）。阿富汗、不丹、哲孟雄等邊疆之傷失者，有黑龍江北境、吉林東境、外蒙古沿邊、新疆西北沿邊、雲南西南沿邊、庫頁島、台灣及澎湖等，列表如下。

地名	面積(方里)	今屬國
緬甸南羅鮮國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光緒十二年英人強占
亞諸丹雄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光緒十年中法條約
不哲孟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法慾惡獨立
黑龍江北境	一四三一二日方里	宣統三年并於日
吉林東境	八〇〇〇〇〇〇	自道光以來爲俄人強占
科布多沿邊	一二〇〇〇〇〇	
新疆西北沿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帕爾米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西南沿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島庫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法自主	日俄英俄俄俄英俄	傷失原由
光緒十五年中英條約	光緒八年愛璉條約	光緒八年日俄私分
咸豐八年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光緒十三年英俄私分
咸豐十年中俄條約	同光間歷次中俄條約	光緒間歷次中英條約
英俄	英俄	
日俄	日俄	

台

灣

一三〇〇〇

日

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

沿海之割讓地，有香港，係道光二十二年江寧條約割予英國者；澳門自明以來，爲葡人居留地，光緒十三年准葡人永久管理。又光緒二十四年，旅順、大連灣爲俄所租借，光緒二十九年讓予日。膠州灣爲德所租借，（民國三年轉於日）；威海衛、九龍爲英所租借，廣州灣爲法所租借。至今歸還者，僅一膠州灣而已。

歷年之賠款，舉其著者。道光二十二年，英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元。咸豐十年，北京條約英法賠款一千六百萬兩。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日本賠款二億三千萬兩。光緒二十一年，辛丑條約八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

八國聯軍之役，辛丑條約所規定，大沽砲台，及京津間之軍備，一律撤除。北京公使區域，可駐衛兵。京奉鐵路沿線，可屯外國軍隊。從此外國軍艦，不特自由航行中國內海，且深入內河，借口保護外僑。一有交涉，即肆行其砲艇政策。最近萬縣之慘殺，其一端也。

政治上之侵略，自鴉片戰後，五口通商，得居住內地權，爲租界之起源。及中

美中法條約，更確定領事裁判權，漸至居留租界之中國人，亦受其裁判。最近之公使團，更干涉中國內政，儼若國內之太上政府。而國內戰爭，亦多所操縱焉。

南京條約第二條，許外人居住內地，爲租界之起源。此後外人居內地者日衆，其中以英人爲多。洪楊起事，上海賴外人之力，危而復安。外人宣布租界不得攻擊之宣言，於是租界原則確定。現在我國之有租界之商埠，爲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廈門（公共租界）廣州（英法租界）漢口（法日租界英俄德租界已收回）九江（英租界已收回）鎮江（英租界已交還）杭州（日租界）蘇州（日租界）天津（英法日意租界俄德美租界已收回）營口（英租界）等地，爲帝國主義經略內部之大本營。

列強藉口通商，迫中國開闢商埠。商埠所在之地，即其居留所及，航路所達之地。其租界宛然若外國之殖民地，即無租界者，亦爲經濟侵略，文化侵略之根據地。茲將歷年強開重要商埠列左。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所開者爲「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咸豐元年，中俄通商條

約所開者爲「伊犁，塔城。」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所開者爲「牛莊，煙台，台灣，鎮江，九江，漢口，沙頭，瓊州。」咸豐十年，中俄條約所開者爲「喀什噶爾。」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所開者爲「重慶，宜昌，蕪湖，溫州，北海。」光緒五年，中俄條約所開者爲「迪化，吐魯番，古城，哈密。」光緒十四年，中法天津條約所開者爲「雲南，蒙自，蠻耗，龍州。」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所開者爲「沙市，蘇州，杭州。」光緒二十三年，所開者爲「騰越，梧州，三水。」光緒二十八年，中英商約所開者爲「安慶，長沙，萬縣，惠州，江門。」光緒二十九年，中美商約所開者爲「安東，奉天。」中日商約所開者爲「大東溝。」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商約所開者爲「長春，吉林，哈爾賓，琿春，三姓，綏芬河，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珲，滿洲里，……。」宣統元年，中日圖們江界約所開者爲「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白艸溝。」

領事裁判權之喪失，開端於中法、中美二條約。法美已獲得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其他各國綠利益均霑之說，亦獲得之。此種敝端，凡外人足跡所至之地，即外人主權所到之地。不但中國司法權爲之破壞，即彼欲在境內施行各種侵略，亦無可如之何矣。

公使團，爲國際帝國主義之大本營。近年關係本國大事，往往受公使團之牽制。公使團固稱不干涉中國內政，但中國政府一有舉動，公使團每多藉詞抗議。甚至國內戰爭，均有帝國主義者於暗中助長。蓋彼利於我之內亂，而彼可於中攫取權利也。

經濟上之侵略，握得關稅權，使我國不能行保護稅制，土貨不能與洋貨爭勝。每年輸出不抵輸入，虧損達五萬萬元。又投資經營銀行工廠，布滿全國。外資鐵路深入內地，而郵電航權，亦多在其手。吸收中國經濟，直接間接，達十二萬萬元。更有所謂政治投資，列國借給我國之外債，凡十七萬萬元。因此而獲得各種抵押品。

中國關稅立法權，因鴉片戰爭失敗，與英國訂通商條約，協定關稅，值百抽五。外貨入口，再加納二・五之子口稅，即可通行內地。土貨因內部苛稅重重，成本太高，難與洋貨爭勝。自民國元年至十二年，計十二年間，入超虧十七萬萬餘兩，且有逐年增加之勢。

又關稅保管權，自洪楊亂後，落於外人之手。中國職員，僅居於被指揮之地位。庚子聯軍陷北京，

和約成，索賠償金四萬五千萬兩，分年攤還，連同利息，至九萬萬兩之鉅。遂指定以關稅爲擔保，總稅務司從此落於英人之手。政府索關餘作政費，乃不得不乞憐於總稅務司，亦可歎矣。

外國在中國之主要銀行如下

名稱	所屬	資本
麥匯道正荷東有	英	二〇二〇磅
加	英	一五〇〇磅
方	英	七五〇磅
匯	法郎	二五〇法郎
利豐理蘭旗鮮金灣	法郎	八〇〇法郎
東勝日俄	日	一〇〇日元
利英美法	美	五〇〇日元
蘭	英	四五〇日元
俄	日	一〇〇日元
荷蘭	英	一〇〇日元

德

華

比

五〇·〇〇·〇〇法郎

外國銀行，藉賠款與外債之關係，取得擔保收入之管理權，如關稅鹽稅是。加以國內戰爭，貪官污吏，托庇外人，存款極多。并利用金本位銀本位之不同，而操縱行情，使中國商人蒙莫大之損失，尤爲痛心也。

列國憑藉不平等條約，得在內地設工廠，利用賤價之原料，與人工。製出貨物，既可免運輸之煩，復可收溥厚之利。以棉紗廠爲例，民國十二年，在我國之日本紗廠凡四十一所，錘數凡一百二十一萬。英國五所，錘數凡五十四萬。我國七十三所，錘數二百十一萬。則我國之市場，已爲外國割據一半。而近年來紗廠爲外國經濟壓迫倒閉者，十之六七，更不及半數矣。

自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外人獲得長江航行權。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外人更得深入內河。英國經營之太古怡和日本之日清公司等，皆有航路通長江及沿海各埠。據民國十三年之調查，在中國之外國航船隻，共一百二十二艘，十五萬七千噸。而中國船隻僅五十九艘，得外國

百分之四十五噸數五萬四千，得外國百分之三十五。民國九年各口岸進出船隻共二十一萬隻，中國僅十三萬五千隻。噸數共一萬四千萬噸。中國僅二千七百萬噸。

國內外人興築之鐵路，有俄之中東鐵路，（中俄共管）德之膠濟鐵路，（已收回）日之南滿鐵路，安奉鐵路，法之滇越鐵路，龍州鐵路。國有鐵路，如京漢、京奉、正太、津浦、滬寧、滬杭、滬海、粵漢等路，皆借外資興築，迄今尙雇用洋員，皆握有實權。

郵政自咸豐十年以來，外人於通商口岸，設立郵局，漸次推入內地。嗣後我國亦設立郵局，而實權在雇用洋員之手。華府會議，雖撤銷外郵，然以不變更郵制為條件，而東三省之日本郵局，則依然未廢。

沿海之電線，有英之大東公司，丹麥之大北公司，及日本電報局所設之線。而我之徐口海線、滬煙、沽正水線、煙沽副水線，亦歸大北公司經營。至於外國無線電台，更遍設全國，無遠弗屆。外人又因不平等條約，獲得開礦權。如光緒二十四年，德人藉口教案，獲得膠濟沿路之採礦權。同年英國之福公司，攫我山西之煤礦，德商瑞記洋行，攫得山東之五礦。嗣後他國多援例要求。

日俄戰後，雖大多贖回。然現在外人經營之鑛，及與我合辦之鑛，尙不少。

據中山先生之說，外國經濟之壓迫中國者，凡六項。其一洋貨之侵入，奪我利權每年五萬萬元。其二銀行鈔票匯兌存款，奪我利權一萬萬元。其三貨物之運費，奪我利權一萬萬元。其四租界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奪我利權四五萬元。其五特權營業，一萬萬元。其六投機事業，及其他種種之剝奪者，當在數千萬元。此六項經濟壓迫，令我國所受損失，每年達十二萬萬元云。

政治借款者，表面上借結我國作政費，實則供國內戰爭之用。計自同治初年，至民國十年間，所投之資，凡十七萬萬元。每年外債之利息，達一萬萬元之譜。國內關稅鹽稅等，抵押殆盡。債權國凡十三國，以日英美法俄比爲大債權國。即此一端，已令我國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而不能一動矣。

文化侵略，有傳教與學校二者。借傳教之名，深入內地。因教旨與我國民間思想不合，故每多衝突。一有事故，即藉此引爲國際交涉。學校有二者，一教會所設立者，二外國政府所設立者。總之，皆施行殖民地之育校，以消滅國

民之民族性爲宗旨。其餘更有報紙通信機關爲其宣傳之利器。

自南京條約認外人有傳教之自由，此後教案頻起，爲帝國主義之利用。其甚者，如咸豐十年英法聯軍之役，法人即以廣西殺二教士爲口實。光緒二十三年，曹州傷二德國教士，德人藉口據膠州灣。法人又以殺害教士爲名，據廣州灣。八國聯軍之起源，亦由於傳教問題。

在我國之基督教，有天主教，耶穌教，希臘正教三派。以天主教及耶穌教勢力最大。即就耶穌教而言，分全國爲五教區，共有教堂六千八百所，服務人員三萬餘人。列表如下：

合	計	地域	教堂數	服務人員	
東部	中部	西南部	滿蒙直隸山東山西陝西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 河南湖北湖南 福建廣東廣西 新疆甘肅四川貴州雲南	一五三一 一五二五 一二〇八 一九五一 六四〇	西人六六三六人 華人二四六三七人
六八五五					
	三一二七五				

此種教徒，真爲傳教者爲少極數。大都直接或間接，爲帝國主義者之宣傳員或探報耳。外人學校，分爲二類。一、教會學校，由天主教或耶穌教設立者，由幼稚園以至大學，且有師範學校，儼然成一系統。據民國十二年調查，天主教學校有學生十三萬六千人。耶穌教學校，學生二十一萬四千人。二、日在南滿山東所設之殖民地學校，共有五百二十七所，學生七萬二千人。此種學校之特點，爲蔑視國文，注重外國文，消滅民族思想，養成爲外人政治侵略，經濟侵略之人才。（前者如外人在中國政治機關之職員，後者如洋行服務之人員。）

英法日諸國，於中國設立報紙，爲其本國宣傳。如大陸報、字林報等，其著者更有設立華文報紙，擾亂中國輿論者，以日本爲甚。其尤惡者，利用中國新聞資料之缺乏，設立通訊社，如路透電社、東方通訊社等，用中國報紙，爲其帝國主義宣傳焉。

總之，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純以經濟爲目的。政治軍事，不過其手段。文化侵略，補助其聲勢而已。

其扼要之方法，迫結不平等條約，以尊重條約，將片面擔負歸之我國，以維

持已得權利，及維持優越地位之名，以便利權獨占。又以最惠國條款，利益均霑等名詞，以便分攫利權。又劃勢力範圍以免互相衝突。是以我國乃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而處於次殖民地之地位。

最惠國之例，始於道光二十三年中英條約，及道光二十四年中美中法條約。即一國得特殊利益，他國皆可援例。我國條約國凡二十三（俄英瑞典挪威美法德荷蘭丹麥日斯巴尼亞比利時葡萄牙義大利奧斯馬加日本祕魯巴西墨西哥剛果古巴玻利非亞波斯）英法日美諸大國，固在我國行使帝國主義。即丹比荷葡諸小國，亦在我國行使帝國主義。甚至波斯古巴亦有在我國行使帝國主義之可能，皆利益均霑之故也。

勢力範圍由條約指定者，法國於兩廣雲南，英國於揚子江沿岸各省，日本於福建南滿，德國於山東俄國於北滿洲蒙古。

第三章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步驟

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始於鴉片戰爭，其步驟，據汪精衛先生說，可分爲五期。第一期，自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此爲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取得利權時期，用軍事之勢力，壓迫中國，取得種種政治上優越之勢力，以扶植經濟侵略之基礎。

鴉片戰爭，結南京條約，爲我國與外國結不平等條約第一聲。法美諸國繼之，開割地賠款，設定外國居留地，取得領事裁判權，協定關稅，之先例。

咸豐八年十月英法聯軍之役，割地、賠款、開埠，痛苦更加一層。俄國且由此攫得東三省邊壤。太平軍之亂，外人乘機攫得租界、關稅、司法、種種特權。

光緒元年，日人占琉球。光緒四年，俄人占伊犁。光緒十年，中法之役，失去安南。光緒元年，英使瑪加里被害於雲南，乘機攫得開埠等權，並擴張領事裁判權。光緒十年，英人乘安南之亂，攫取緬甸。而暹羅不久亦由英法慫恿，離中國獨立。

第二時期自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此係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競爭權。

利時期，各帝國主義者，爭先恐後，倚賴軍事勢力，向中國或用恫嚇手段，或用戰爭手段，奪取種種政治上優越勢力，以扶植經濟侵略之基礎。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訂馬關條約，失朝鮮、遼東台，賠款二萬萬，開商埠多處。
俄法德三國，強迫日本還遼東，而乘機要求租借沿海港灣。德租膠州灣，俄租旅順大連灣，英租衛海威，擴充九龍租界，法租廣州灣。

英法俄德各劃定勢力範圍，有瓜分中國之勢。

第三時期：自庚子聯軍之役，以至歐洲大戰開始。此係帝國主義者，在中國行使權利，恣意侵略時期。此時期間，中國對於各帝國主義者，已一律降服，再無抵抗之決心及勇氣。各國亦不再用軍事勢力壓迫中國，經濟侵略肆行無忌。

中國國民，歷年受外力之壓迫，由反對耶教爲引線，釀成庚子拳亂。八國聯軍入北京，迫結辛丑條約，賠款四萬五千萬，而以稅作抵。撤去京津間軍事設備，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在此事以前，

我國尙有對外之戰爭，自此以後，無服抵抗之決心與勇氣。又自各國要求租借地時，美國提議保全中國領土，開放門戶，得各國之贊同。由瓜分之局，而改中國為國際殖民地。自拳亂後，以迄歐戰前，各國在中國大行投資，而以鐵路投資最多，並組織銀行團，施行財政束縛。

然軍事侵略，亦未放鬆。民國初成立，俄即慾憑蒙古獨立，英亦進佔西藏，交涉至今未決。

第四時期：自歐洲大戰，至華盛頓會議。此係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施行單獨侵略時期。此時期中，歐洲各國疲於戰，不遑顧及中國。日本乃乘此時機，或用軍事恫嚇手段，或利用中國一二軍閥為傀儡，增加種種政治上優越勢力，與經濟侵略之種種便利。

民國三年，歐洲大戰，日本借口日英同盟，攻取德租膠州灣，破壞山東中立。又乘歐洲各國無暇東顧，利用袁世凱稱帝之心理，提出二十一條件，迫中國承認。

民國六年，我國追隨美國之後，加入協約國。實際為日本所利用，以參戰名義，投資於我國。又有

所謂中日軍事協定，駐軍於我國內。於是我國對德宣而不戰，巴黎和會山東問題，遂遭失敗。

第五時期：自華盛頓會議以至今日。係各帝國主義對於中國採取共同步調，以施行侵略時期。此時期中，各國以彼此競爭權利，徒耽延侵略事業，反釀成彼此間不利益。故一方命日本將已得權利放棄一部分，一面將英法美意日本荷蘭比利時葡萄牙諸國，連合向中國行經濟侵略，以達共管之途程。

各國因日本在歐戰期內，所得中國利權太多，不能甘心。因於民國十年，開華盛頓會議，令日本退回膠州灣。英國之威海衛，雖允歸還，但因磋商條件遲延，則至今未還。

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俄國宣言放棄昔日帝國主義，退還中東路，放棄不平等條約，及所得各種權利。然俄國實意，不過借此得中國人之好感，行使共產主義而已。

此時期中，國民運動甚激烈。而國民革命軍得勢，以打倒帝國主義為號召。故列強或暗助北方軍閥，或用武力對付。上海之五卅慘殺，廣州沙面慘殺，萬縣礮擊其一班也。

第四章 帝國主義侵略之由來——鴉片戰爭以前

十五世紀之末，歐人發現新航路，覓得美洲、澳洲、非洲、亞洲，即史學所設世界發現時代。其尋覓新地之目的，為求得海外殖民地，經營商業，吸收財源，為近世帝國主義之造端。其最初航海尋覓新地者，為西班牙、葡萄牙，而荷蘭、英法繼之。

一四九二年，西班牙遣哥倫布發現新世界後，與葡萄牙人均努力殖民，有平分世界之勢。英法荷三國，遂互為聲援，以抗之。及一五八八年，英人大敗西葡艦隊後，遂各自逞其圖雄，漸次分離，向世界進展，而成三國鼎立之勢。迨及清初，荷蘭失勢，乃成英法對抗之局矣。

諸國之至亞東（外人曰遠東 The Far East）亦以西葡為早，英法次之。其至中國之目的，在要求經商，即經濟侵略之第一步，所謂強闢市場是也。葡人之來自西徂東，十五世紀，由印度經馬來半島、南洋羣島而至中國，明

嘉靖間，經商於廣東、泉州、寧波，後以不法被逐。嘉靖十四年，賄通中國官吏，得澳門爲居留地，年納地租二萬兩。至萬曆二年，要求減至五百兩，爲外人居留地之最初者，開租界租借地之先例。

一四九八年，葡人噶瑪 Vasco da Gama 繞好望角而至印度。一五一二年取臥亞 Goa 置總督府於此，肆行侵略。又略馬刺甲 Malacca 直通暹邏 Siam，殖民於馬來半島 Malay Peninsula 蘇門答刺 Sumatra 爪哇 Java 等處。正德十一年，至中國廣東，求要經商。正德十六年，派使比勒司 Pires 來北京。此後葡人來者漸衆，至嘉靖間在廣東之上川島浪白窩澳門及福建之泉州、浙江之寧波，經商繼在寧波、泉州，有不法之行爲，爲中國所驅逐。嘉靖十四年，葡人賄中國官吏，擅開澳門爲商港。（據西史云，當時有海盜寇澳門，中國官吏不能禦，借葡人之力以退之，葡人固要求當道得居留澳門之權。）并設官治理之，允年納地租二萬兩，後減至五百兩，然中國政府仍有完全之領土權。至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八年），因葡國知事阿瑪拉 Ferreira do Amaral 被殺，遂藉口不納租稅，且撤去中國在澳門所設之稅關。

西人則自東徂西。一五二一年，麥哲倫 Megellan 至裴律賓 Philippines。一五五六年，佔領之，繼更據有台灣。萬歷二年，閩人李馬芳 Limahong 統軍艦攻馬尼刺 Manila，欲取西人而代之。因寡衆不敵，敗走福建。總督初聞李勢大，遣艦往偵之，西人乘機與之結約通商，繼在廈門營業，因扼於葡人，終不得志。

麥哲倫本葡人，爲西班牙所遣使，環航地球，中途卒於斐律賓。（斐律賓，即西人以國王腓力第三 Philip II 之名名之。）一五五六年，腓力第二卽遣兵據之，繼開馬尼刺爲商港。李馬芳本泉州海盜，於萬歷二年，率軍艦六十四艘，水陸軍各二千，往攻馬尼刺。初頗得勢，終以主客異形，寡衆異勢，敗而退走。西人於是忌呂宋之華僑，於一六〇三年、一六三九年及一六六一年，大慘殺華僑，死傷凡六七萬人。

荷蘭於一六〇二年，設東印度公司，經營東方商業，奪蘇門答刺明天啟二年，欃占澳門未果，退而取台灣於西人之手。旋爲鄭成功所逐，清初屢遣使

至北京要求通商。

荷人繼葡人至東方貿易。葡人占中國之商權，而荷人占日本之商權，各不能。明天啟二年，欲占澳門，爲荷人所擊敗。只得退據澎湖、台灣，凡三十餘年，又爲鄭成功所逐。清初遣兵攻鄭成功，荷人助清得清庭之好感。順治、康熙、乾隆三朝五遣使至北京，行屬國入覲禮，要求通商，然所得利益甚微。

繼葡西荷東來者，爲英人。明神宗二十七年，組織東印度公司，窺伺印度，與葡爭利。崇禎十二年，以兵艦至虎門，用砲艇政策，迫我通商。清乾隆五十八年，遣使臣馬加特尼 Lord Macartney 至北京，要求開舟山爲商埠，清庭未允。嘉慶七年，又派阿姆哈斯 Amherst 爲使，亦不得要領。道光十四年，東印度公司收歸政府。派拿皮爾 Napier 至中國爲貿易監督，繼派義律 Elliot 爲領事，乃釀成鴉片之戰。

明崇禎十二年，英人威特爾 Captain Wedder 率兵艦至廣州，經虎門，我國開砲轟之，英人

亦開砲還擊，礮台被陷，我國不得已，許以貿易。故以兵力威迫我通商者，英人實開其先例。

英人既與中國通商，以我國關稅太重，及通商章程不良（當時中外貿易，必由公行 Co-hong 轉辦，不許直接賣買），爲借口，遣馬加特尼至北京，覲乾隆帝於熱河，要求修改章程，及開舟山或珠江口外小島爲英人居留地，清庭皆未之允。嘉慶二十一年，阿姆哈斯至中國，以禮節上之爭論，未得要領，後拿皮爾至廣州，爲兩廣總督盧坤所拒，憤死於澳門，義律繼之。

其餘繼英人來中國者，有法意德美諸國，然勢力不及英人遠矣。

此外尚有與商人同來者，爲傳教徒。最初者爲方濟各 Francis Xavier 明嘉靖三十一年來中國，死於上川島，繼之者爲利馬竇 Mateo Ricci，其後有湯若望 Aden Schall 南懷仁 Verbist 等，皆爲天主教徒，頗得信仰於明清兩朝，至嘉慶間瑪理遜 Robert Morrison 亦來中國，爲新教傳入之始。嗣後基督教之勢力日張，而文化之侵略亦日甚。

方濟各係西班牙遺至日本傳教者，嘉靖三十一年至中國，卒於廣東之上川島。

利瑪竇，義大利人，明萬曆十一年東來，初居於廣東之肇慶，繼由南昌南京至北京，頗受明庭之信任。爲天主教入中國傳教成功之第一人，帝王大臣多入教受洗禮。

湯若望，德人，明天啟二年來華，南懷仁，比利時人，清順治十六年來華，皆仕於中國。瑪利遜，英人，於嘉慶十二年來華，譯新舊約爲漢文以行。

以上諸國，皆因經濟侵略之目的而來，其抱政治侵略者，爲北方之俄羅斯。自一千七百年，俄皇彼得大帝維新以來，佔西伯利亞爲殖民地，更以兵力東向，思侵略滿洲爲我國所敗。康熙二十八年，與我結尼布楚條約，乃我國對外結條約之較爲平等者也。

尼布楚條約之大要：

- (一) 兩國國境以外興安嶺爲界，北屬俄，南屬中國。
- (二) 雅克薩城拆毀，不許俄人居住。
- (三) 凡二國之逃逋，不許收留，須互相引渡。

第五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一期——自鴉片戰爭至中日戰爭——

第一節 鴉片戰爭及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英國自與中國通商，即自印度輸入鴉片，年有增加。迄道光十六年，輸入凡二萬七千箱，值一千七百九十一餘萬元。清庭頒禁煙之令，粵督林則徐奉行最力，令英人將鴉片交出，焚於虎門，且命其永遠不許輸鴉片入口。道光二十年，英人突以砲艦攻我沿海，而清庭誤於昏庸，旋和旋戰，遷延二年，卒結南京城下之盟，即所謂江寧條約是也。

鴉片自明中葉，由葡人輸入，英人繼之。清庭屢下令禁止，毫無效果。嘉慶二十一年，僅三千二百十箱，道光十六年，增至二萬七千一百十箱。道光十九年，始嚴令禁止，派林則徐至廣州專辦此事。林氏命英人交出鴉片，英人不允。林氏以禁止通商以窘之，英人不得已，交出二萬二百八十

三箱焚之於虎門。林又下令，禁止鴉片入口。英領義律欲以礮艇襲擊廣州，以防守嚴密，不得乘因北上寇舟山，至白河清庭免林職，命琦善代之。琦求媚英人，而所議條件又不中式。二十一年，英人復寇舟山，入長江，據鎮江。清庭皇駭，遂與英人在南京作城下之盟。

鴉片戰爭之起，由於中國禁止英人輸入鴉片，而英人強欲輸入。是非曲直，無須解說。而帝國主義者，反謂鴉片戰爭，為泰西各國對於中國要求商務之平等。試問中國禁止毒物入境之自由，亦不許有所謂平等者安在哉。坊間之歷史講義或教科書，竟有以停止外國通商自咎者，可勝浩嘆！汪精衛先生謂，我國人中帝國主義之毒，甚于鴉片者焉，哀哉！

鴉片戰爭之結果，於道光二十二年訂立江寧條約，為中國對外國結不平等條約之第一章，亦係帝國主義之勢力侵入中國之開宗第一章。翌年又與英結虎門條約。道光二十四年，法美義亦與我國締結商約。道光二十七年，瑞典脅威，亦與我國結商約。此等條約，皆成一系統，實開國際帝國主義壓迫我國之端。

南京條約，虎門條約，爲中國戰敗於英之結果，與他國何涉，亦欲享條約之權利。蓋一則乘中國新敗之後，無勇氣再與他國開戰。一則乘滿洲政府之昏憲糊塗，可以欺之耳。

以上條約，中國所喪失之權利如何，試約舉如下：

(一) 開割地之先例。

依南京條約，以香港割讓于英國，是爲中國喪失國土之第一回。英人從此利用香港，控制中國之死命。

(二) 開賠款之先例。

依南京條約，賠款二千一百萬元與英國。分四年繳清，其軍隊俟第一年賠款繳清，即行撤退。惟舟山，鼓浪嶼二處，俟償金全清，及五口開放後，始行撤退。

(三) 設定外人居留地。

南京條約第二條，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人及家屬居住，并設立領事管事等官。虎門條約五口通商章程，規定地方官，知會領事，指定地點區域，專備爲英人居

住之所，即所謂居留地是也。中法商約第二十二條，關於居留地，更允法人有永久寓居之權，購租房屋，設立教堂。此種居留地，逐漸擴張而成為租界，為外國侵略中國之策源地。

(四) 取得領事裁判權

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准英人有領事裁判權。而中法商約，對於刑事，中美商約，對於民事，更有明白之規定。中法條約二十六條曰：『其管理在五口中法人之犯罪案，操有審判彼等之權。故法人永久由彼等裁判。』中美商約二十四條曰：『假如中|美|人民，發生衝突時，必須聯合二國公共官吏，依公正平等之義，而解決之。』二十五條曰：『凡美國人在中國所發生之財產或交誼問題，必須依彼等自己政府所規定法律解決之。』外人要求領事裁判權，多藉口中國法律太嚴，中西習慣不同，實則侵略之一武器耳。觀英國之國外裁判法規定云：『皇家行使領事裁判權，與對於由割讓或征服所得之領土，同其方法。』可以瞭然矣。

(五) 協定關稅

南京條約第二條曰：『英國君主，派領事管事等官，居住通商口岸，專理商賈事宜，和各地方公

文往來。令英人照下條開敘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開外國領事監視我國關稅之先例，第十條曰：『第二條內言明開闢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出口進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偏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此條前段規定中國關稅應用協定的制度，後更限定子口稅。翌年虎門條約規定進口稅則值百抽五及十。（後天津條約更一律改為值百抽五。）於是關稅協定制度，明白確定。中國從此固不能按世界經濟，及國內財政狀況，增加稅額，以增國庫之收入。並不能施行保護政策，使中國永久為外國經濟所壓迫，日趨窮困，而不能自援。

（六）設立勢範圍。

道光二十七年，英國退還舟山條約與中國規定兩條件：一、永遠不得將舟山給與他國。二、舟山島若受他國侵佔，應歸英國保護。此為外人在我國規定勢力範圍之初步。

（七）利益均霑之規定。

虎門條約第八條曰：『將來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中美商約第二條曰：『如另有利益于各國合衆國人民，應一體均沾。』中法商約第六條曰：『法國商民，一如厚愛之國無異。』其餘各國，亦有同樣之規定。此即所謂利益均沾，所謂最惠國條例。即中國若喪失權利于一國，同時便喪失權利于各國也。

第二節 英法聯軍之役及其影響

南京條約開放廣州爲商埠，固粵民反對英人入城，英人深憾之。適咸豐六年，英人借口亞羅船交涉，法人借口傳教徒被殺，二國遂聯軍陷廣州。又北上陷大沽。咸豐八年，迫清庭訂天津條約。咸豐十年，英法聯軍又開戰釁，據天津，焚北京，迫使清庭結北京條約。

廣州雖因南京條約開商埠，但粵民反對，而不克實行。道光二十九年，英國兵艦闖入珠江，欲拘留總督徐廣縉爲質，迫中國踐約。粵民大憤，民團聚集者十餘萬人，夾屯兩岸，呼聲震天。英人懼，撤回艦隊，不敢言入城事。此亦民衆反抗帝國主義之一種表示也。

亞羅船本華船，受僱于英人，已滿期，仍懸英旗，駛入珠江。巡江水師，疑爲奸民托英籍自護者，即上船拔其旗幟，并捉舟子十三人送省。英人借口侮辱國旗，命總督葉名琛向英謝罪，葉不之理。英人遂與法聯盟，據廣州，虜葉名琛。北上大沽，隔礮台，迫我結天津條約。

翌年，英法使臣至北京換約，至大沽口。我國命由北塘入口，英艦驟以礮轟擊，爲我國所敗。英法乃以大兵反攻，陷北塘，入北京，焚圓明園，大肆搶掠十年，與清庭結北京條約。

天津北京二約較之，南京條約，喪失之利權更多。試約舉如下：

(一) 割九龍與英，賠款一千六百萬兩。

中英北京條約第六條，割香港對岸之九龍與英，使香港形勢鞏固，成英國東洋艦隊之根據地。中英北京條約第三條，由中國償付英國銀八萬萬兩；中法北京條約第四條，由中國償付法國銀八百萬兩。

(二) 增開口岸，外人有長江航行權。

增開牛莊、芝罘、台灣、潮州、淡水、瓊州、天津、漢口、九江、鎮江，爲商埠。昔日商埠，僅在沿海，今則深入

長江外人航權可深入內江。而外人居留地亦因之擴充。天津漢口及南京條約之上海各國租界，於以劃定。有各國共管者，有一國專管者。他地亦有設立租界者，與中國全部開放無異。

(三) 領事裁判權之擴大。

中英天津條約第六條曰：『英國人民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案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此於領事裁判權外，侵及我司法權會審制度，由此確定。

(四) 外人有傳教之自由。

中法北京條約，許法國傳教自由，其教士無論何地，均得傳教租買土地，建築房屋。從此教徒遍布中國，包庇信徒，欺辱良善，屢釀成教案，爲帝國主義者之利用。

(五) 外人有游歷之自由。

天津條約規定外人苟有領事護照，無論內地何處，均許游歷。夫甲國人游歷乙國，本爲常事。惟旅行護照，必乙國發給，行動必受乙國支配。而游歷中國之外人，則不然。護照由該國領事發給，

視我國爲屬國。又因領事裁判權關係，如有不法之舉，中國官吏不能懲辦，必須送至通商口岸，交領事裁判。故外人在內地不法，而無如之何。

(六) 關稅協定權之擴充。

虎門條約關稅協定，進口貨有值百抽十，有值百抽五者。天津條約一律改爲值百抽五。又天津、北京兩約規定，于此項進口稅外，再納子口半稅，值百抽二五，即沿途照驗放行，概不重稅。于是內地厘金僅擾中國商人及國貨，而不能徵外國貨矣。

又與英法聯軍直接有影響者，爲東三省領土之損失。咸豐八年，俄國乘英法陷北京，及太平天國未平靖之機會，迫我訂愛璣條約，得黑龍江左岸地。咸豐十年，又以調解英法聯軍有功，要求厚報，又得烏蘇里江以東之地。兩地面積，不下二百四十萬方里，爲我國領土損失之最大者。

愛璣條約規定，黑龍江北岸，爲俄領土，烏蘇里江以東爲中俄共管區域。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准中俄兩國船隻通航。夫松花江兩岸，皆中國土地，俄國何得通航？此即東三省航權損失之一。

基

北京條約規定烏蘇里江以東爲俄地。以西疆界未立定界址之地，此後應順山河及中國常駐卡倫等處立標界，爲將來蠶食我國邊疆之基。

第三節 洪楊亂中之權利喪失

太平天國戰事時期，各國乘機攘奪權利，而英國尤甚。其所損失之權利，試舉如下。

(一) 居留地中原則之確定。

洪楊戰事時期，七首黨首領劉麗川據上海凡一年有半。外人即聯合宣言，居留地不供雙方攻擊及防禦之用。且使海軍陸戰隊登陸並一面自行組織義勇隊，以補其力之不足。于是租界在內亂之時，無論何方軍隊，不得侵犯之原則，因以確定。

(二) 居留地外人行政制度之發達。

劉麗川據上海時，中國官吏或被殺或逃亡。上海租界之行政權，幾有完全中止之象。各國領事，

遂其當行政官之任事後上海雖恢復而中國政府竟未注意收回此權遂使租界之地位宛然若外人之領土。

(三) 關稅權之旁落。

又劉麗川據上海時中國官吏皆逃亡英美法三國領事代徵關稅事平解繳中國并請繼續代辦中國政府允之遂于咸豐四年聘英人衛特 Wade 翌年藍氏 H. N. Lay 繼之旋改為稅務司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又規定中國得自由雇用客卿帮辦稅務于是關稅權漸入外人之手。

(四) 會審制度之起源。

上海在變亂之時租界幾無異于獨立租界華人之民刑訴訟完全歸各國領事審判及亂平外人猶不放棄法律裁判之權一切違警之事及其他輕罪犯皆由領事處理重要者則由領事預審之後再交中國官吏執行自此習為定例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訂明兩國交涉事件須由彼此會同公平審斷同治七年厘訂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而上海租界內遂設有會審公廨。

太平亂時，英將戈登 Cardon 常率英軍（名常勝軍）助李鴻章、曾國藩等，攻滅太平軍。清庭遂忘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恥辱，反以英人爲恩人。英人亦乘此機會，在政治上、經濟上，佔得無限便宜。故同治三年之貿易額，合各國總數，尚不及英國十分之一。

迨光緒二年，英人因瑪加理 Margary 事件，迫我國結烟台條約，增開口岸，確定會審制度，得在西藏探險，遂開侵略西藏之端。

光緒元年，英國印度政府委員，在雲南騰越被害。翌年英人迫結煙台條約，其要點：（一）賠償撫卹費二十萬兩。（二）派使赴英謝罪。（三）增開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爲商埠。（四）中國政府准許英人赴西藏探險，並擔任保護，自此英人遂得從事侵略西藏矣。

第四節 潘屬之喪失

日本於明末清初，亦受歐洲帝國主義之壓迫。後因明治維新，國勢漸振，亦師法歐洲帝國主義，向中國發展。初侵琉球。同治十年，與我結商約。同治十

三年，以台灣事件，向我國示威。光緒元年卽收琉球爲郡縣。

琉球自明以來，爲我屬國。日本維新以來，封琉球爲藩屬，派外交官四人，代辦一切外交事宜。并照會各國。琉球已歸日本，將琉球與美法荷所結條約，收爲日本政府之條約。同治十三年，琉球人飄流至台灣，爲生番所殺。因借口出兵，由清庭償款五十萬兩了事。光緒元年，執琉球王至東京，改爲沖繩縣，清庭抗議無效。

安南於乾隆時，曾受清冊封，爲中國藩屬。法人利用傳教士，侵略安南。光緒十年，釀成中法戰爭。此役結果，我國勝利。因以清庭之昏憤，於光緒十一年，與法議和。除承認安南爲法之保護國外，且闢龍州、蒙自，自蠻耗爲商埠，并聲明將來南數省築鐵路時，雇用法人及採用法國材料。不但損失安南，且開法人侵略雲南、廣西之端。

清乾隆間，安南內亂，國王嘉隆逃至暹羅，遇法國傳教士悲柔，*Pigneau de Behaine*，慇懃其藉法兵，得復國。法人自此侵略安南，每利用安南虐待耶教徒爲口實。同治元年，迫安南結西

條約割交趾與法當時中國以太平亂事未清不遑過問此後法人壓迫安南愈甚遂于光緒十年啓中法戰爭中國初不得利終大敗法兵于諒山而李鴻章力主和議遂與法人訂和約放棄安南宗主權。

中法戰爭之結果于光緒十一年訂立和約十二年訂立商約十三年又續訂商約其損失除放棄安南外尚有（一）開龍州蒙國蠻耗爲商埠（二）中國于南數省築鐵路時雇用法人（三）中國之法人安南人享領事裁判權安南之華僑則反受法國裁判。

中法戰爭中國以戰勝國而要求議和自願居于戰敗國地位可見清庭之昏曠且中法戰爭爲安南問題最甚放棄安南亦已足矣更許法人以開埠築路之權尚以未賠款自鳴勝利噫亦可浩嘆矣！

緬甸自乾隆間內附英既滅印度與緬甸接壤漸肆侵略法占安南後英國遣兵滅之我國出面抗議英人不理光緒十二年訂立緬甸條約認緬甸爲英有後屢訂滇緬界約我國失去滇邊之領土甚多。

英人于道光間，曾派兵征緬甸，割其三州地。咸豐間，英人又據仰光，置英屬印度總督于此。光緒十一年，英又起兵伐之，不二週，滅其國。中國遣英使曾紀澤抗議，英人允代緬甸入貢。清庭徒求虛名，不再進求。十二年定北京條約，遂認英國對於緬甸有最高主權。然代貢之事，終未實行。暹羅於乾隆間入貢中國，與我國歷史之關係甚深。自法據安南，英據緬甸後，英法均欲侵略暹羅，利權時起衝突。乃於光緒十九年，英法立約，許暹羅獨立，廢止入貢中國例。清庭至此不復過問，卽抗議之勇氣亦無矣。

暹羅於乾隆間，爲緬甸所滅。華僑鄭昭，起兵復國，遂爲國王，入貢中國。至光緒十九年，英法分割暹羅南掌地，許暹羅獨立，廢止入貢中國之例。英法兩國遂以暹羅爲緩衝地，彼此相約，不得駐兵暹羅境。暹羅因之幸存。

第六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二期——自中日戰爭至庚子聯軍之役——

第一節 中日戰爭及馬關條約

日本爲後起之帝國主義者，以侵略我國琉球、台灣，已開其端，嗣乃漸及朝鮮。光緒元年，以砲艇政策，強朝鮮通商。又於光緒十年，乘朝鮮內亂，與清庭立約，將來兩國爲派兵至朝鮮，須先行文知照。迨光緒二十年，遂以東學黨之亂，啟中日戰釁。我國大敗，遂於光緒二十一年，結馬關條約。

朝鮮爲我國藩屬，由來久矣。惟我國習慣，向不干涉屬國內政。光緒二年，日本派軍艦駛至江華島，朝鮮破擊之。日本還擊，破其礮台。迫結江華條約，許日本經商。彼時繼朝鮮分新舊二黨，舊黨主親華新黨主親日。二黨時起紛爭。光緒八年，二黨啓戰爭，中日皆出兵。新黨及日軍失敗。然明年，中國受日本愚弄，在天津立約，聲明嗣後兩國派兵至朝鮮，須互先行文知照，遂使朝鮮成兩屬之國。迨光緒二十年，朝鮮有東學黨之亂，中日均出兵平其亂。事後中國約日本共同撤兵，而日本不允，遂啓中日之戰。

中日開戰後，我國陸軍由朝鮮敗退奉天省境。海軍敗于海洋島附近，大連、旅順相繼失陷。海軍

提督丁汝昌退失威海衛，爲日軍所圍而乞降。北洋艦隊盡毀。清庭不得已，命李鴻章赴日本乞和，訂馬關條約。

馬關條約之大綱。

(一) 中國認朝鮮爲獨立國。

(二) 賠日本軍費二萬兩。

(三) 割遼東半島，臺灣及澎湖列島與日本。

(四) 開沙市，重慶，杭州，蘇州爲商埠。

馬關條約除割讓賠款外，尚有國際法上之喪失權利，有三。

(一) 外人居留地確定爲租界。

馬關條約附屬之公立文憑第一條所載：『添設通商口岸，專爲日本商民安定期租界。其管理道路以及稽查地面之權，專屬該國領事。』與以前英法美各約，僅設定外國人居留地之意義不同。故昔日之居留地，確定爲租界。各國根據利益均霑之例，各設立租界。如天津以前僅有英法

二國今則加有德俄意奧比日等六國矣。漢口前祇有英國一國至今則益以德俄法日等五國矣。即上海天津之舊有居留地亦漸推廣其地域焉。

(二) 外人內河航行權之擴張

以前所開商埠皆在沿海長江故外人航行權亦僅達江海及馬關條約增開之杭州蘇州二埠則瀕運河自此以後外人之小輪船乃得由長江深入運河矣。

(三) 日本最惠條款之獲得

馬關條約第六條及中日通行船條約第四條皆訂明各國應得之優利日本亦當一律享受。即自南京條約以來各國在中國所取得權利日本一體均霑于是我國除歐美帝國主義之侵略外又多一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矣。

馬關條約日本所得權利太多爲歐洲各國所嫉忌而遼東半島之取得尤於俄國不利俄國遂聯合法德干涉日本退還遼東由中國另償銀三千萬元與日以作贖款中國以俄人此舉大快人心不知此乃俄人一種手段借

此示好於中國。引誘清庭，結立中俄密約，以取得東三省之權利。由此引起列國軍港之租借，幾陷入於瓜分之途。

馬關條約訂立後，俄國聯合法德干涉日本，退還遼東。俄國且調動東方之海陸軍以備戰。日人不得已，退還遼東，由中國另償三千萬元為代價。俄人由此示好於中國。翌年，俄皇尼古拉第二加冕，俄示意令清庭遣李鴻章赴賀。因與李結中俄密約，威迫利誘，使清庭批准。其內容不詳，大約不外二端。（一）中俄攻守同盟，以日本為理想敵。（二）中國承認俄國在東三省建設鐵路。中俄密約之後，更要求清庭訂清俄銀行條約。規定該行有收稅、鑄幣、代中國募國債及敷設電線鐵路之權。所附東清鐵道公司之條約，且有採礦及設警察之權。此密約訂定後，俄人即以銀行之名義，實行其政治侵略之手段。此不啻將東三省一切主權，全行斷送于俄人也。

第四節 軍港之租借及勢力範圍之劃定

自俄人得東三省權利後，各國紛紛效尤，擴張勢力於中國。光緒二十四年，德國先借口曹州教案，獲得膠州灣之租借權，並膠濟鐵路之建築權，及沿

路之開礦權。開租借地之先例。

光緒二十三年，山東曹州府鉅野縣有德國教士二人，爲遊勇所殺。德國藉口遣軍艦至膠州灣，一面佔領青島，一面向中國政府要求租借。翌年遂訂膠州灣條約，其要點：（一）以膠州灣之地，租與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中國政府在租借期間，對於租借地不行使統治權，而委之於德國。（二）德國有膠濟鐵路之建築權。沿鐵路百里內之鑛山，德國得自由開採。（三）中國如在山東省內經營新事業，須仰給外人資本及其他補助時，德國有優先權。

德人旣開此例，俄人繼之。於光緒二十四年，租借旅順、大連灣，并有東清鐵路旅大支線建築之權。

俄人以德國佔領膠州灣爲口實，於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派西伯利亞艦隊，據旅順口。旋以他國侵犯滿州爲辭，要求租借旅順、大連灣，并要求自哈爾濱至旅順之鐵路建築權。光緒二十四年立約于北京，以旅大租借于俄國，約期二十五年。凡鐵路所經，俄國得駐兵保護。法人又籍口教案，於光緒二十五年，強租廣州灣，並得赤坎安鋪間鐵路之

建築權。

光緒二十四年，法人借口遂溪教案，遣兵艦據廣州灣。光緒二十五年，訂廣州灣租借條約，將廣州灣租於法國，以九十九年為期。又自暗鋪至赤坎，法人有敷設鐵路，架設電線之權。

英人又借口俄租旅大而強租威海衛。又借口法租廣州灣而強租九龍半島。

光緒二十四年，英人藉口俄租旅大，英國北方勢力甚危險，強迫租威海衛，闢為軍港，租借期二十五年。光緒二十五年，又以法租廣州灣，將危及香港為辭，強租九龍半島，約期九十九年，將九龍半島全部及香港附近大小四十餘島，并兩海岸及附近海面，均租于英國。於是英人在華之海軍根據地，日益鞏固。

此後義大利亦索租三門灣，清庭未允。此租借地，名曰租借，實則與割讓地無異。其最大之目的，在設要塞及軍港。中國至此不僅開放門戶，直讓他人占領門戶，深入堂奧矣。

軍港租借期間更有各國勢力範圍之劃定。如法國之於雲南廣東廣西三省及海南島。英國之於揚子江沿岸。日本之於福建省。德國之於山東省。俄國之於東三省。皆載於條約。

中法越南條約，規定南數省將來如建築鐵道時，須雇用法人及採用法國材料。德國膠州灣條約，規定中國如在山東省內經營新事業，須仰給外人資本及其他補助時，德國有優先權。此等規定，就意義解釋，已含有勢力範圍之意味。至光緒二十三年法國又公然與我訂瓊州島不割讓他國之約。光緒二十四年英國更與中國約定，揚子江沿岸之地不得以租借抵償及其他名義，讓與他國。法人又借口英約，復與中國明白規定，不得以廣東廣西雲南割讓于他國。日本又與中國約定，不得以福建省割讓於他國。俄國之劃定東三省為勢力範圍，則在光緒二十二年之中俄密約。

按劃定勢圍，即帝國主義者防避衝突，各劃地段而互相承認之。實則瓜分之變相也。

第七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三期——自庚子聯軍之役至

歐洲大戰——

第一節 庚子聯軍之役及辛丑條約

庚子之義和團，乃我國民衆抵抗帝國主義之大舉也。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侵略，中國民衆仇教之念日深，義和團向以反清復明爲職志，但自鴉片戰爭以來，國人備受帝國主義之激刺，人人有滅洋仇教之觀念，義和團遂亦以反清滅洋爲天職。後不幸爲慈禧太后，王公所利用，一變而爲扶清滅洋，因樹滅洋之幟。於光緒二十五年，舉行反外人之大舉，遂以引起八國聯軍，致陷北京，於次年結辛丑條約。

咸豐十年，北京條約，許外人以傳教之自由，其傳布之廣，深入內地，每多庇護信徒，魚肉良善，故仇教之舉時起，然一有交涉，皆中國失敗，如天津教案其最著者也。同治九年，外國人二十一

名及中國耶教徒在天津被殺，各國公使要求賠償損失，卒償金二十五萬，派使臣至法國謝罪，罷免天津府縣知事，是爲天津事件。其他教案不勝枚舉，故人民仇視教會甚深。又西太后因康有爲梁啟超遁至外國，外人以保護政治犯爲辭，不肯引渡，認爲外人干涉中國內政，亦仇外人甚深。適義和團起事，因利用之以對外焉。

義和團者，自稱爲元時白蓮教之遺裔，滿清入關，其教徒即抱復明之志，在嘉慶年間曾起事，失敗後，其教徒多學拳術，自稱神授，故其號令亦多神話。當時人民仇視教徒甚深，乃以滅洋爲號招，流行於山東直隸，其勢甚盛。時清庭載灃當國，以義和團既以滅洋爲宗旨，且自謂有術能避槍礮，因言於西太后，招致之於北京，舉行排斥洋人之舉，殺日本書記及德使，圍各國公使館，天津及東三省山西亦有響應之者，遂釀成八國聯軍之役。

各國聞義和團之亂，英俄德法日美奧意八國，聯軍至華，舉德將瓦德西爲之長。光緒二十六年，進陷大沽，據天津，入北京，大肆擄掠。西太后偕光緒遁西安，令李鴻章與八國議和，訂辛丑條約。辛丑條約，結於光緒二十七年，此約損失之巨，實際上較之以前諸約爲甚。

茲列舉其要如下。

其分配如下

(一) 賠款四萬五千萬兩。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三三・九三九・〇五五兩

三四・七九三・一〇 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兩

四・〇〇三・九二〇兩

七八二・一〇〇兩

八・九八四・三四五兩

二二二・四九〇兩

其餘

前此英法聯軍之役，賠款英法各八百萬兩卽由海關指撥至同治四年始克清償。中日之役，賠款及贖遼共二萬三千萬兩，亦以關稅爲主要抵押品。此次賠款亦以關稅作抵，每年關稅對於以上賠款，須儘先支付，餘款名曰關餘，始得交還中國。從此中國稅關等於外人所有，中國不過得其餕餘而已。哀哉！

（二）撤廢大沽砲台，及北京天津間之軍備。

中國將大沽礮台，及京師至海道之礮台，一律削平。各國駐兵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以保京師至海道無斷絕之虞。而於天津二十里內，中國不得駐屯軍隊，自是中國京城，乃在外人武力包圍之中矣。

（三）劃定北京公使館區域。

於北京內城東交民巷各國公使館附近，劃爲一區域，其警察權完全屬於公使館，并得駐屯軍隊，及種種軍事設備，域內禁止華人居住，儼然成一北京城內之外國殖民地；如在南城架設大礮，隨時可以粉碎北京，於是北京政府，遂爲各國所得隨意操縱。東交民巷各國公使館，不啻北

東之太上政府矣。

又東三省在義和團起事時，爲俄人所佔，以兵十八萬鎮守之。及辛丑和約後，各國皆撤退駐華陸軍，獨俄人不撤，遂釀成日俄之戰。以我國東三省爲戰場，將南滿鐵路旅順大連灣由俄人之手，而轉渡於日本。而日本非僅取得俄國權利，且轉而要求中國開闢商埠十一處，並攫取安奉鐵路之經營權焉。

北京義和團起事時，載灝馳檄東三省，命一致行動。黑龍江將軍首先應之，由璦琿攻入俄境。俄人乃舉兵相抗，由黑龍江，經吉林，至奉天，所過慘殺。其尤甚者，於攻璦琿時，驅江左岸華人投江而死者，六千人。俄人既併東三省，以十八萬人鎮之。辛丑和約成，各國撤駐華軍隊，獨俄人不撤。日人因在東三省與俄國權利衝突，提出抗議，令俄撤兵。俄國不允，光緒二十九年，遂啓日俄戰爭。我國宣布遼河以西爲中立地，而劃遼河之東爲日俄戰場。結果俄國失利，於光緒三十年，日俄訂朴次茅斯條約，俄國將南滿所得權利，如旅大租借地，東清鐵路南段，（自長春以南者，後

日人改名南滿鐵道，讓渡於日本。光緒三十一年，又與我國結善後條約，開放商埠十六處。
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珲、滿洲里，安奉鐵路歸日本管理，定期二十五年，營口、安東、奉天劃定日本租界。

庚子之役，爲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關鍵。（一）庚子之前，各國採用急進政策。庚子之後，改用緩進政策。（二）庚子以前之侵略，不過霸占市場，壟斷原料。庚子以後，則移植資本，積極於經濟之侵略。（三）自庚子以後，我國無復抵抗帝國主義之勇氣矣。

庚子之前，各國侵略我國，用急進侵略政策，因此各國間不免互相衝突。如日俄因東三省而啟日俄戰爭，俄固失利，日亦幾瀕於危。於是各國放棄其急進政策，而改為緩進政策，即不急於分割中國領土，以保全中國之領土為名，以緩和各帝國主義之衝突，與迷惑中國人民之視聽。已取得政治上優越勢力，行其經濟侵略，更借慈善之假面具，實施文化侵略，以麻醉中國人民之腦。經於教會外，廣設學校，教育青年，使無限青年潛心外向，設使其推行日久，其危險不堪設。

想國人其深長思之，經濟侵略，在庚子以前，不過取得商埠居留權，協定關稅，由政治上之優勢，而達霸占市場或輸出中國生貨，以製造工產品，行其壟斷原料之目的。庚子以後，則投資中國，從事建築鐵路，開發礦山，經營航業，設立工廠矣，即所謂移植資本是也。

庚子以前，我國對於帝國主義，忍無可忍時，尚有決心，敢出於一戰：如鴉片戰爭，如英法聯軍之役，如中法戰爭，如中日戰爭，如庚子聯軍之役，中國雖一敗塗地，然不過是戰敗國而已。自庚子後，抵抗帝國主義之勇氣消沈，雖忍無可忍處，不但不敢言戰：如日俄之役，以東三省作戰場，日德之戰，以山東作戰場，及日本以哀的美敦書，強迫我國承認二十一條，我國祇有忍氣吞聲，逆來順受而已，哀哉！

第二節 門戶開放及國際投資

光緒二十四年間，各國瓜分中國之聲浪甚高，然於美國無利，故光緒二十五年，美國乃宣言中國門戶開放策，得各國之贊成，向所持之急進政策，一變而為緩進政策。中國方以脫離瓜分之禍以自慶，實不知已趨入共管之

途矣悲夫

美國自鴉片戰爭以來，雖援利益均霑之例，關於租界、領事裁判權、關稅協定等權利，與各國一同享受；惟未與中國有戰事，未得分割領土等利益。聞各國有瓜分中國之說，恐無美國之分，且美國國勢，以緩進政策為宜。蓋美國富於財力，而拙於兵力，故對於急進政策，不能贊成。美國大總統麥肯萊，乃於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宣言開放中國門戶之策，其宣言書如左：『合衆國政府，為欲除去各國將來衝突諸原因，與謀各國商業同等之利益，希望對於中國勢力範圍，與利益範圍之諸國，承認左之三條件，

(1) 各國對於中國所獲之利益範圍，或租界地城，或別項既得之權利，互不相涉。

(2) 各國範圍之各港，無論對於何國入口商品，皆准中國現行關稅率賦課（自由港不在內）其賦課關稅，歸中國政府徵收。

(3) 各國範圍之各港，對於他國入港船舶，不課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各國範圍內各鐵道，對於他國貨物，不課本國貨物上之貨物。

美國國務卿赫氏通牒日英法俄德奧意七國，各國皆一致贊成。所可嘆者，中國人民，在瓜分聲浪高呼時，尙有一二人高聲急呼，以警國民！至此以後，以爲危險已去，揚揚自得，且以美國爲恩人，其愚不可及也！

門戶開放，保全領土，機會均等，皆當時帝國主義對我之口頭禪，與昔日租借地，勢力範圍等名詞後先輝映，異曲同工，盡後在爲急進政策，前者爲緩進政策而已。

自光緒二十六年之英德同盟，光緒二十八年之英日同盟，光緒三十一年之英日第二次同盟，光緒三十三年之日法協約，日俄協約，光緒三十四年之日美協商，民國六年之日美第二次協商等，無不以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爲口頭禪。保全領土者，即不瓜分中國，各國各自享受其已得之權利，即將中國整境給予各國享受。門戶開放者，即使中國歡迎各國來施行侵略，不許有一毫抵抗，一絲阻礙。機會均等者，即大家有分，各國皆係中國主人，中國供獻於各國之權利，不得有一毫厚薄也。

各國對於中國行同一政策後，即對於中國大行投資。

外人投資於中國，固早在庚子之前，而盛行於庚子之後。蓋外人之經濟侵略，在庚子前，尚在霸占市場，壟斷原料時代；庚子以後，始入移植資本之時代也。

其投資之勢力，最大者當推鐵路事業，可分爲二者：一外人資本所築之鐵路，無異於外人領土伸入於中國境內。二借外資所築之鐵路，其損失雖不及前者，而外人亦利用之以擴張其經濟勢力及政治勢力。

外人經營鐵道，如俄國之東清鐵路，日本於日俄戰後所得之南滿鐵路，安奉鐵路，名義上及事實上，皆屬於外國，且以保護鐵路爲名，得設置警察，及屯駐軍隊，又劃出沿鐵道兩旁地方，名鐵路附屬地，駁駛成外國行政區域，中國在實際上與喪失領土相去不遠。此外如法國之滇越鐵路，德國之膠濟鐵路，雖無此種權限之規定，而鐵路屬於外國，則與東清、南滿、安奉無異。如此不但外國對於中國有經濟侵略之便利，及軍事行動，亦與外人以便利。假定我國一旦與日法開戰，日法軍隊，可於最短時間，由安奉、南滿、滇越等鐵路，布滿東三省或雲南焉。

借外資所築之鐵路，如京漢、粵漢、川漢、京奉、津浦、滬寧等路是，此等鐵路主權雖屬於中國，然某條鐵路由某國資本所建築，則某國在此路上必攬得種種便宜，不特經濟勢力由此擴張，即政治勢力亦由此扶植。故投資鐵路事業，不但外國資本家所爭先恐後，即外國政府亦操縱於其間焉。

由各國鐵路投資之競爭，而生出三國銀行團。由三國銀行團生出四國銀行團。至民國元年，由四國而成爲六國，後又改爲五國，於民國二年成立二千五百萬磅之大借款，以鹽稅海關作抵，使我國軍閥利用此借款，以作內爭之用，流毒至今未已。

光緒二十四年，美國合興公司，取得粵漢鐵路之建設及管理權，光緒三十一年收回，由官民合辦，其後因兩湖缺乏資本，遂於宣統元年，向英法德借款，因之有三國銀行團之成立。繼因美國抗議，於宣統二年，容美國加入，成立爲四國銀行團，借款總額爲六百萬磅。繼美國發起幣制借款，總額爲一千萬磅，勸誘英法德三國加入，依然由四國銀行團操縱一切，於宣統二年成立。及

民國元年，日俄兩國正式加入，四國銀行團遂一變而爲六國銀行團，繼美國銀行團退出，而成立五國銀行團；於民國二年四月，成立大借款，總額二千五百萬磅，償還期限四十七年，以鹽稅爲主擔保品，以海關稅爲增擔保品，以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之分擔經費，爲臨時補充擔保品，此外尙取得公債優先權。此借款成立後，袁世凱即利用之排除異已，達其帝王之目的。其最可怪者，銀行團之成立，起源於鐵路借款，而民國元年，由英國提議，銀行團所擔任者，以政治借款爲限，實業借款及鐵路借款除外，其意即在中國之政治投資，各國必須共同行動，經濟投資，各國可單獨行動也。

除鐵路外，尙有其他事件，附說如下。

一、礦山採掘之投資。

如煤礦，鐵礦等之採掘權，或隨同鐵路斷送，或單獨斷送於外人，如東三省之煤鐵等礦，大半操於日俄之手，即我國國家經營之漢冶萍公司所出之鐵，幾完全供給日本。

二、森林採伐之投資。

光緒三十二年，中日東三省暫停條約，允與日本同設一採木公司，採伐鴨綠江上游之森林，資本中日各出半數，而實權握於日人之手。

三、牧場與漁業權之損失。

日人在我國沿海捕魚，深入渤海，我國抗議，謂渤海為中國領海，日本利用清庭之糊塗，謂三海里外為公海，我國遂失敗。又俄人在北滿三姓等處，設立廣大之牧場，我國亦無如之何。

四、內河航行權之擴充。

依南京條約及北京天津條約，外國商船，僅得行使於通商口岸，至光緒二年之烟台條約，光緒二十四年中英公訂長江內港行船章程等約，於通商口岸外，另立上下客商貨物之口岸，迨光緒二十九年，日本與我結通商行船續約，其第三條有云『中國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往來報明之內港貿易』是將我全國之航路，明白許於日本，於是各國藉口利益均需，紛紛要求得同樣之權利，而我國航路，遂成萬國所共有矣！

更可笑可憐者，咸豐八年，愛珲條約，許俄國之松花江航行權，及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協約成立，

開松花江沿岸之吉林哈爾賓三姓爲商埠，中國即對俄交涉開放松花江爲萬國自由航行，而以爲可減殺俄國之勢力，以自鳴得意焉！

五、稅關權之損失。

據咸豐八年天津條約，中國得自由雇用客卿，幫辦稅務，英法官吏，無指薦干預之權。同治二年，中國聘英人赫德 Robert Hart 為稅務司，光緒廿四年，英人提出總稅務司繼續聘用英人之要求，中國許之，而中國以後遂無自由聘用之權。光緒三十四年，赫德任期終了，安格聯 (Angell) 繼之，民國十六年春，以安氏辦二五附稅不力，以易紈士代之，亦英人也。至關稅款項，本由中國關監督，提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并不經稅務司之手，自宣統三年革命軍起，清政府恐關稅爲革命軍沒收，乃改存外國銀行，非總稅務司不能提取，大權旁落，中國欲乞關餘，反須仰總稅務司之鼻息矣！

以上所述各種權利，皆外人利用強迫，或欺騙之手段，向中國以條約合同所取得者。此外尚有無條約合同之根據，而肆其侵略者，如郵政權是亦大

可嘆矣！

第三節 英俄之西藏蒙古侵略

各國對於中國大投資時，其分割政策，亦未完全放棄；如英之於西藏，俄之於蒙古，即其例也。

英人之覬覦西藏，早在光緒初年。光緒十六年，與我立約，攫得錫金爲保護國，開亞東爲商埠，光緒三十年，又興兵入西藏，訂印藏條約，西藏幾淪爲英之保護國，由中國提出抗議。光緒三十二年改訂藏印條約，始承認西藏爲中國屬地。辛亥革命之際，英人乘機慘恿西藏獨立，侵犯川邊，我國正興兵討之，英使朱爾典突提出抗議：

- (一) 中國不得干涉西藏內政。
- (二) 中國不得派軍隊進駐西藏。
- (三)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二國另以新協約定之。

(四)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

時袁世凱因保全個人勢力起見，接受英人條件。民國三年，與英開會議於印度之森姆拉，英人提出條件甚苛，我國尙未正式簽字，故西藏交涉，至今未決。

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條約，英人有入西藏游歷之權，後因藏人之反對，於光緒十二年，緬甸條約取消英人入藏游歷之權。繼而英人侵略藏邊之錫金（即哲孟雄），光緒十六年，中國與英人立約，中國承認錫金爲英國保護國。光緒十九年，又要求我國訂藏印續約，開亞東爲商埠，光緒三十年，英藏構釁，英兵入西藏，迫使藏人訂藏印條約，其主要條件如左：

- (1)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藏印條約施行。
- (2) 西藏允開亞東商埠外，再開江孜噶大克爲商埠。
- (3) 西藏允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兩。
- (4) 西藏土地，非得英國允許，不得租借或割讓於他國。

此條約，西藏不啻爲英之保護國，清庭乃出而抗議，於光緒三十二年，改訂藏印條約，其重要條件如左：

(1) 光緒三十年條約，作爲本約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2) 萬國允不占併西藏，及不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不承認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內治。

此條比之前約，並未更變，不過承認中國之虛名而已。至清末，英人慾患藏人獨立，並內侵川邊，我國發兵剿之，正擬入西藏，英使朱爾典突提出上述之抗議，以承認民國爲條件，袁世凱接受之。民國三年，命陳貽範會合英國西藏代表，開會於印度之森姆拉。西藏代表，提出中國須承認西藏之自主，不得干涉內政，與中國代表之意見相去太遠，由英人調停，提出左列之條件十一件，其著者列左：

(1)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承認西藏之自治權，所有西藏之政治，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不得干涉。

(一)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并不辦殖民事宜。

(二)中國代表所帶之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三)西藏有內藏、外藏之分，其界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西藏政府，於內藏有宗教權。

(四)西藏有內藏、外藏之分，其界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西藏政府，於內藏有宗教權。此約之所謂內藏，即指川邊之西部而言，故此約不僅損失西藏，且損失川邊而陳貽範居然署名於草約，後雖由政府命令，不得再簽字於正約。然而中英交涉，由此擋淺。今英人之侵略西藏，則毫未停止也。

俄之對於蒙古，亦於辛亥革命之際，慾慮其獨立。民國元年九月，駐京俄使至庫倫，與各汗王公會議，締結俄蒙協約，我國出面抗議，於民國二年，始重訂中俄協約，承認蒙古之自治權。中國所得者，僅宗主權之虛名而已。於是蒙古，實際淪爲俄之保護國矣。

俄國革命後，雖以主張公道爲名，放棄中俄間各種條約，而其煽惑蒙古之進行，仍不稍衰，其居心安可測哉！

蒙古於宣統二年十月，受俄國之煽惑，宣布獨立，舉活佛爲蒙古帝。民國元年十月，結俄蒙協約，其大要如左：

- (1) 俄國扶助蒙古獨立，編制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境，及華人移植蒙地。
- (2) 蒙古許俄人入境，享受特別利益，禁止他國人民在蒙古有特別之勢力。
- (3) 不經俄國許可，蒙古政府不與中國或他國訂立條約。

(4) 另訂俄蒙專條，以規定俄國商人在蒙享受權利之範圍。

我國因提出抗議，與俄國交涉，至一年七月，始訂中俄協約五款，其主要條文如左：

- (1)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
- (2)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 (3) 中國承認蒙古辦理自治外蒙之內政，中國不加干涉，不駐兵於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暨衛隊駐紮庫倫，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

以上條約，中國所得者，僅宗主權之虛名，實際等於放棄外蒙古矣。

第八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四期——自歐洲大戰開始至華盛頓會議——

第一節 日本強占青島及二十一件之無理要求

民國三年，歐洲大戰，日本借口英日同盟，加入協約國。我國則宣布中立。民國三年八月，與德宣戰，攻青島，我國劃出山東半島為中立地，日人不顧，由濰縣西進，沿膠濟路佔領濟南，我國提出抗議，日人不顧，反而提二十一條之要求。

日本于民國三年八月五日，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軍艦退出中國海面，且將膠州灣交讓與日本，以便日後可轉還於中國。德國不理，日本遂于八月二十三日正式對德宣戰，派艦封鎖膠州灣，并派海軍陸戰隊圍攻青島。德人以寡不敵衆而敗，日人遂占青島。當日德交

戰時，我國仿日俄開戰之前例，劃出萊州龍口為日德之作戰區域。乃日本不顧，既占戰爭區域外之濰縣，更沿膠濟鐵路而西深入濟南，破壞中立，我國提出抗議，日本不理，反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日本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藉口中國要求日本撤兵為污辱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分五號。第一號規定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在山東之特殊權利。第二號聲明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有特殊權利。第三號許日本以管轄漢冶萍礦廠及長江一帶各種利益。第四號日本強迫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轉借或割讓於他國。第五號規定中國政府讓交政權於日本之手續。茲錄其全文如左：

第一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互願維持東亞及全局之和平，并期現在兩國友好善鄰之關係，益加鞏固，議定條例如左：

第一條 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國政府擬向德國政府協定所有德國關於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之處分，一律承認。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諾凡山東省內，并其沿海一帶土地，及各島嶼，無論何項名目，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三條 中國政府允諾自行建築由烟台或龍口至膠濟路線之鐵路，如德國拋棄煙濰鐵路借款權之時，可向日本資本家商議借款。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另以照會聲明地點與章程，由中國自行擬定，與日本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第二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因中國向認日本在南滿及東蒙古享有優越地位。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居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條 日本居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并經營工商業等項生意。

第四條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居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條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一)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二)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條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書約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限。

第三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以現在日本資本家與漢治萍公司密接關係，願增進兩國共通利益，茲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互相協定，俟將來相當機會，將漢治萍公司作為兩國合辦事業。并允如未經日本政府同意，所有該公司一切權利產業，中國政府不得自行處分，亦不使該公司任意處分。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許所有屬漢治萍公司各礦之附近礦山，如未經該公司同意，一概不准該公司以外之人開採，并允此外凡欲措辦無論直接間接關於該公司有影響之事，須先經該公司同意。

第四號

日本政府及中國政府，為確實保全中國領土之目的，茲訂立專條如左：

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海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與他國。

第五號

第一條 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軍事，財政，政治等項顧問。

第二條 所有在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

第三條 向來中日兩國屢起警察事件，以致釀糾葛不少，因此須將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署，聘用多數日本人，以資籌劃，改良中國警察機關。

第四條 由日本採辦一定數量之軍械，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并採買日本材料。

第五條 允將接連武昌與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南昌潮州間各鐵路之建造權，許與日本國。

第六條 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理海口，（船廠在內）各處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議。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許日本國人在中國有宣教之權。

日本自提出二十一條後，袁世凱爲個人地位起見，接受之，與日本磋商，因迫於輿論，未敢與以承認。而日本突於五月七日下最後通牒，政府即一一承認。除第五號第五條外，或用照會承認，或下命令允准。然此約我國人民始終未與承認，亦未經國會通過，僅袁世凱個人與日本私相授受，然日本用心之狠，手段之惡毒，誠爲近代帝國主義國家之冠矣。

日本自提出二十一條以後，要求我國政府嚴守秘密，親日派曹汝霖、陸宗輿承其意旨，不將二十一條件公佈。然民氣激昂，輿論鼎沸，一致反對。袁世凱因個人有稱帝之私意，求日本之贊助，急欲承認。然迫于輿論，遲遲不決。要求日本政府，將過于苛刻之要求，略加修改，日本不允，突于五月七日發出最後通牒，限中國五月九日六時止，爲滿足之答復，否則日本政府，將執必要之手段。袁世凱屈服，除第五項第五條外，一一承認。其緊要條件，不便于條約上公然應允者，則改作用照會聲明，如第二號第六條及第三條是也。第五號各條，除關於福建一條修改承認外，其餘各款，日本于發最後通牒之時，聲明脫離。此次交涉，容後日協商。

日本自二十一條件提出後，我國民始終並未承認。爲發起救國儲金團，及對日本經濟絕交等事，皆發表中國人民之意嚮所在，亦他日民衆反帝國主義運動之基礎也。

第二節 日本大借款及中日軍事協定

日本於二十一條件得利之後，於民國五年，結日俄協約，爲相互防護遠東領土，及特殊利益之謀。民國六年八月，我國追隨美國之後，加入協約國。日本乘機向英俄法意四國，秘密協定，以列強承認日本將來在和會上要求德國在山東之權利，爲日本允許中國參戰之條件，而我國之參戰，結果亦爲日人所利用。

民國五年七月，日俄訂立新條約，其內容如左：

- (1) 日本不加入敵對俄國之政治協定，或團體。俄國不加入敵對日本之政治協定，或團體。
- (2) 如值締盟國之一造，所有在遠東之一切權利，及特殊利益，爲彼造所承認者見侵逼時，日俄兩國，當商互關於幫同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

此外尙有一密約認定于中國排除敵視日俄之第三國勢力爲日俄兩國利益而承認達此目的之共同行動，如值第三國取敵對行動，日俄相約一致動作，講和亦同行之。

民國六年，中國有一部分人士，主張隨美國後加入協約，其意有借美國抵抗日本之意，已無聊之。至日本初則力阻中國參戰，後見中國參戰之心甚堅決，不復可以阻遏，乃變計先要求英國同意于日本處分山東爲日本容許中國參戰之交換條件。英國因急望中國加入，因急允之，日本更向法俄意三國同樣要求，三國亦一律同意。

日本既利用中國參戰後，又肆行投資。初借給一千萬之善後大借款，予段祺瑞爲內戰之用。繼又有滿蒙四鐵路借款二千萬元，山東兩鐵路借款二千萬元。餘如軍械借款，參戰借款，亦相繼成立，總額達日金二萬三千萬元之巨。

我國於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參戰，八月廿八日，段氏與日本銀行團借善後大借款，其主要條約如左：

(一) 定名爲第二次善後借款。

(二) 定額爲一千萬元。

(三) 利息七厘。(交款時先扣去一年之利息)

(四) 以鹽稅爲擔保，用途則限行政方面。

九月，又訂滿蒙四鐵路借款，款額爲二千萬元。路線：(一)由洮南至熱河。(二)長春至洮南。

(三) 吉林經海龍至開原。(四)由洮熱鐵路之一地點，達于海港，共長一千餘里。山東兩鐵路借款，款額亦二千萬元。路線：(一)濟南至順德。(二)高密至徐州。共長四百餘里。

民國六年，俄國大革命，日本籍口防俄於民國七年與我訂軍事協定。據云內容許日本軍隊駐屯中國境內。又訂明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軍械及軍需品，并其原料，兩國相互供給。實際二十一條第五號第三條，當時聲明俟日後協商者，今皆實行，故釀成日本東三省出兵，發生廟街、琿春等事件。至民國十一年，始將軍事協定取消。

中日軍事協定，日本要求嚴守秘密，兩國皆秘不發表。民國八年二月，北京政府所派議和代表因南方代表唐紹儀之要求，始發布關於中日軍事協定文書四種。於是全國輿論譁然，反對甚力。民國十一年一月，段祺瑞失敗，政府乃照會日本，將軍事協定取消。

第三節 巴黎和會之失敗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民國八年，各國開和議於巴黎。美總統威爾遜大倡和平主義，中國方苦日本之壓迫，欲於巴黎和會，要求收回山東，脫日本之羈縻，及取消列強不平等之待遇，其提出和會者凡二事：

一、中國以參戰國資格，收回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及利益，及收回膠州灣租借地。二十一條件，乃出於日本之強迫，作爲無效。

二、以公道正義爲根據，希望各國舍棄勢力範圍，撤退軍警，裁撤郵電機關，放棄領事裁判權，歸還租借地租界，及關稅自由權。

巴黎和會開始時，美總統威爾遜，大倡和公正義主義，提出十四條宣言曰：『凡外交事件，均須

開誠布公執行之，不得秘密行之。」又曰：「確定約章，組織國際聯合會，其宗旨為各國互相保障其政治自由，及土地統轄權。無論大小，一律享同等之利權。」我國以為可於巴黎和會上得世界公平之待遇，係中國轉危為安之機會，即派陸徵祥、顧維鈞、王正廷三人為代表，提出要求，期與協約各國享同等之待遇。其大端

(一) 膠州灣及青島，應與山東鐵路、礦山，一并由德國交還中國。

(二) 一九一五年五月（即二十一條）及一九一八年九月（即山東鐵路協約）兩種協約，應歸無效。

(三) 改正關稅，廢止劃一稅制，實行值一百抽十二之個別稅制。

(四) 漸次撤廢各國租界。

(五) 希望各國將拳匪賠款退還中國，以為振興教育及實業之基金。

(六) 各國承中國之鐵路統一案。

(七) 各國拋棄在華之優先權，及獨占權。如果各國能容納中國之要求，則中國願開放富源，

不加何等限制。

此外尙有撤廢領事裁判權，及撤退外國戍兵等件，而其最注重者爲山東問題，其理由如左：

(一)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二)日本以武力占據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爲卽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據。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爲戰爭之國，日本之武力佔膠州，實爲侵犯中國之主權。

(三)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之事。中國簽字，是最後通牒迫之。

(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德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得以膠州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

我國之所要求，不意全歸失敗。(一)對德和約一百六十六條至一百五

十八條，規定一八九八年德國與中國立約所得之權利，全引渡於日本。（二）中國所希列強平等待遇各條件，和會議長認為不在平和會議權限之內。

巴黎和會對德條約，關於山東事件者，節錄如左：

第一百五十六條 德國依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及關於山東省及其他一切之協定而取得之權利，及特權之全部，為日本而放棄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德國在膠州灣之國有動產及不動產，與德國關於該處直接間接之各種建設或改良，以及因擔負費用而得以主張之一切之權，皆無償無條件由日本取得保持。

第一百五十八條 德國須於本條約實施後三個月內，將膠州灣地域內關於民政、軍政、財政、司法，及其他一切記錄登記簿圖面證書，以及各樣文書，皆交割于日本。

和會以議長（法國首相克里蒙梭）名義，對於中國希望條約，覆中國專使團書云：「本會議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為在平和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萬國聯合會行政部能

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

其失敗之原因，由於和會事務，完全為五強國所把持，威爾遜之宣言至歐洲後，已成虛話。日本一面方持民國六年英法義允保障日本在山東之權利為要挾一面方宣布滿蒙四鐵路，山東兩鐵路之換文中有欣然同意字样，為中國承認二十一條件之證據。於是日本提案，完全通過，而我國使團雖有抗議，竟毫無效果。

威爾遜雖以公道正義為標題，但至歐後為英法所包圍，已毫無主張。故和會遂為少數強國所把持，即所謂五巨頭（英法美日義）三巨頭（英法美）是也。

中國參戰時，英法意皆與日本立約，保障日本在山東之權利為日本許中國加入協約國之條件。而又與美國結蘭辛石條約，美國有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故巴黎和會，英法義諸國萬無助中國之理，而日人覆斷章取義，宣布滿蒙四鐵路，與山東兩鐵路之換文，有欣然同意之句，謂為中國對於日本山東問題之認可。適義大利以阜姆問題退出和會，日本亦以退會為要

挾美國雖因日本據山東與美國有害，然至此亦不得不允日本之要求。威爾遜且勸中國代表簽字，謂與中國有利焉。

所幸者，此消息傳至中國，輿論大譁，學生領袖羣衆，作排日之運動，代表不敢違反民意，乃拒絕簽字，無結果而歸。

巴黎和會失敗之消息傳至中國，五月四日，北京學生集合三千餘人，赴總統府請願。毀曹汝霖之宅，傷章宗祥。全國學生響應，領導羣衆，作大規模之排日運動，即所謂五四運動是也。巴黎之留學生亦甚激昂，公使團遂順從民意，于五月二十八日，因以抗議請願，無效，遂不出席，拒絕簽字，出于列國所不及料，然而收回之希望，亦暫成泡影矣。

第四節 新銀行團之成立

與巴黎和會同時，尚有一重事件，即新銀團是也。五國銀行團本把持中國投資。自歐戰後，各國無暇東顧，日本乃乘機在中國大投資，為各國所不滿。民國八年，日本提議滿蒙除外，未加入新銀團。至民九年，日本撤回滿蒙除外。

外之提議，如無條件加入。

銀行團，成立于民國元年，六國銀行團，成立于民國二年，彼時美國退出，英法俄國又因戰事無力東顧，乃由日本在中國單獨投資。美國繼見日本如此自由行動，遂于民國七年，發起美日英法四國新銀行團。民國八年，各國銀行代表在巴黎開會之後，日本銀行團代表向美國銀行團代表提議滿蒙除外（即滿蒙日本有特殊之利益，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美國不允，直至民國九年五月，日本爲聲明撤銷去年之提議，以無條件加入新銀行團。同年十月，四國銀行團代表，在紐約開會議，決新銀行團規約。然滿洲之鐵道投資，除沈熱鐵路及沈熱鐵路之一點至于海港之鐵路，包含于四國銀行團規約之內，餘如南滿鐵道，吉林至會寧，鄭家屯至洮南，長春至洮南，開原至吉林，吉林至長春，新民屯至奉天，四平街至鄭家屯諸鐵路，則仍在四國銀行團共同活動範圍之外。

第九章 帝國主義侵略第五期——自華盛頓會議至最近

第一節 華盛頓會議之失敗

巴黎和會我國拒絕簽字後，日本知膠州灣非退還不可，乃令駐京公使向中國政府提出威嚇引誘，欲與我國政府直接交涉。政府因人民起而反對，輿論激昂，未予答復。

民國十年，美國總統哈定招集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其主旨，在限制軍備，解決太平洋問題。我國派代表顧維鈞、施肇基等為代表，參與會議。中國提出之問題，與巴黎和會相同，而所得之結果，亦僅僅也。

民國十年七月十日，美總統發起軍備限制，及太平洋遠東問題，邀我國及英法意日列席。荷蘭因太平洋亦有殖民地，葡萄牙佔有澳門，比利時雖無殖民地，而在中國之經濟利益頗大，故三國先後請求參與，於是美國亦允其加入。俄國雖在遠東有領土，因內政未統一，未請其加入，惟聲明任何決議，不損害俄國在歐亞之主權。故參與華盛頓會議者僅九國。除限制軍備外，多議決關於我國之問題。

我國最主要之問題，爲山東問題，其解決如左：

(一) 駐山東日軍，允於中國募成得力之警隊時，即行撤退。

(二) 烟濰路中國自造，高徐濟順路歸國際公辦。

(三) 開放膠州租借地爲萬國通商口岸，山東日後由中國自行開放，日本允將膠州行政移交中國。

(四) 膠州租借地之煤鐵礦，由中國政府特許組成之公司開採。日人得以投資，惟其數不得超過華人資本。

(五) 日本允取消日本對前膠州德國間海電之權利。（自青島至烟台，自青島至上海。）自青島至佐世保之海電，由日本安設者，則依照中日現有合同，歸中日委員會合辦。日本並允將濟南青島兩無線電台之管理權，於日兵撤退時，交與中國，由中國結與相當之賠償。

(六)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元。中國用國庫券贖回，分十五年償

清五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爲車務總管，中日各一人爲會計員，至付清國庫券爲止。

山東問題解決後，我國頗有一部人士表示滿意。實則濟順高徐二路線之歸國際辦理，膠濟鐵路與礦山，實際未完全收回，而三千萬元之贖路款至今未克償清，亦將來一大問題也。

山東問題，尚有五懸案：（一）中國尙欠日政府贖回膠濟鐵路之價銀三千萬元，及收回膠澳產業款項，計日金千餘萬元。（二）山東華人被日人蹂躪，要求日人賠償，日本謂已將膠州灣歸還中國，不再負此責。（三）青島外人之租地，我國主張有限，日本主張無限。（四）青島佐世保之海線，雖經日人允許，中日合辦，但迄今未實行。（五）中政府允許日本，每年由青島輸出食鹽三萬五千萬斤至日本，而當時未規定鹽斤之價格，近來雙方遂起爭執，此皆中國失敗之點也。

此外中國所提出者，有關稅案，徵銷客郵案，治外法權收回案，外國軍警撤

退案，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無線電台案，二十一條要求案，收回租界案。除客郵案外，皆無結果。蓋華盛頓會議，不過歐洲列強見日本在中國獨佔勢力，因強日本放棄其權利之一部分，以爲列強共有，並非以正義人道補助中國也。

關稅案：我國代表提議收回海關，稅則先從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准關稅值百抽一二·五，繼則制定稅則，終乃完全自立。結果決議，中國關稅先照實價值百抽五，（所謂實價者，蓋以中國稅則，名爲值百抽五，而物價尙照數十年前計算，實不過百分之三·五。）加稅由以後參與會議之各國，與中國開特別會議，俟撤廢國內釐金再定。

我國要求撤銷客郵，決議以中國不更易郵局洋員爲條件。而撤回外郵，惟各租借地及條約規定之地除外，即中國所撤銷者，不過沿海及長江各口岸之客郵，而租借地及東三省之日郵，依然存在。中國郵政管理之實權，尚在外人之手。

無線電台案：議決外人所辦電站，須恪遵條約辦理，未經中國政府而設之電站，交還中國，酌給

償金。

中國要求外國軍警撤退，決議由北京外交團與中國委員三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先行調查現狀。

中國鐵路管理統一案，議決文如下：『中國政府宣言，對於全國鐵路，不施行亦不准何等不公平之差別待遇，于收費及利便，不得對何國乘客而有直接間接歧視之處。各國為此，亦宣言於中國鐵路不施何種管理之權，所有因本項事件而起之問題，當由各國送交研究會考核。』又採行一議案曰：『參與大會之各國，極望中國將來于開發鐵路之時，所行辦法，使中國自為管理，而由外人以必需之財力人材助之。』

領事裁判權收回案，議決由各國政府各派代表調查中國現行治外法權後再議。

收回租借地一事，日人首先聲明，旅順、大連灣已延長九十九年，尚未滿期。英人宣言，九龍因特別情形，不能歸還；惟威海衛可歸還。法人則宣言，廣州灣準備與各國同時交還也。

第二節 收回租借地之失敗

民國十二年，我國已滿期之租借地凡二處。一旅順及大連灣。二威海衛皆應據約收回，而孰知皆歸失敗。

二十一條件，爲片面條約。我國已於參衆兩院議決，照會日本取消二十一條件，收回旅順大連矣。乃日本不承認二十一條件之失効，不肯退還，政府無如之何。

惟英國在華盛頓會議承認退還威海衛，於十月二日，兩國開會議於威海衛，由梁如浩與英人締威海衛草約二十四條，大要如左：

(一) 英國交還威海衛與中國。

(二) 中國以照所開之地（地名從略）作爲英國海軍養病之所，其租期以十年爲限。

(三) 市政當由中英海軍各派一人爲顧問。

(四) 英國海軍得至劉公島歇夏。

(五) 英國海軍，可求准中國，在劉公島打把。

(六) 英國海軍，可在島外操演。

(七) 航海設備，一概移交中國。

(八) 該處原有章程，繼續維持十年有効。

(九) 從前英國所有地契，及英國官地，中政府當免費換給三十年期之租契，但期滿以後，則照原條件續租。

(十) 接收後二個月內，中國當組織一委員會，延英國代表一人，與會研究威海衛與內地交通便利之各種方法。

(十一) 以前英國司法機關之判決，依舊有効。

據以上規定，英國交還威海衛者其名，而霸佔威海衛者是實，故魯人極力反抗，遂擋淺迄今。

據上所規定，英國海軍可以威海衛為軍港，有市政權土地所有權，且依第十條所規定，更予英

人侵略我內地之好機會。魯人大憤，開國民大會，派代表至京，要求廢止草約，懲辦梁如浩。于是梁氏辭職，國內亦因內亂而停止交涉。民國十三年，英國要求履行條約，我國要求修改草約，英人未覆，乃擱淺迄今。

第三節 中俄復交後中國之損失

俄國自革命後，即以和平政策相標榜。民國八九年間，嘗要求我國與舊政府斷絕關係，廢除一切不平等之中俄條約。當時我國未與交涉，至民國十三年，始立中俄協定，此條約大綱上，頗為公平，但於細則上，仍無利於我。其中有平等者五項：

(一) 中俄協約為平等之條約。

中俄協定第三條及第四條聲明：兩國採用平等及相互讓與之原則，重新締結條約，及廢止舊約，開我國與他國訂立平等條約，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先例。

(二) 將中東鐵路化為商業鐵路。

中東鐵路本爲俄國侵略東方之利器。歐戰以前，沿中東鐵路所駐俄兵，共約六萬人。民國七年，因俄內訌，我國乘勢將俄軍繳械，中東鐵路之警備權，始由中國政府收回。後英美藉口防俄，日本借履行軍事協定名義，均思操縱中東路。中俄協定第九條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由中國資本贖回，由中俄兩國解決，不許第三者干涉，將以前一切糾紛剷除。

(三) 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放棄租界。

中俄協定第十六條聲明書，第六及第十條，蘇俄將領事裁判權，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操場等之特權，及特許權一律放棄。

(四) 中俄兩國規定新關稅稅則時，採取平等及互相讓與之原則。

(五) 抛棄庚子賠款，以補助教育。

我國庚子賠款，自中政府停止付給後，一部分已抵押公債，此外尚有九千餘萬元。中俄協定第十一條及聲明書五，聲明拋棄以補助教育。

中俄協定中，其與我有損失者亦有二項。

(一) 中東路管理權，由俄人操縱。

該路理事會，中俄各五人。監事會，俄三人，中二人。兩會共同核准該路預算。俄人既較多，當然無先為中國謀利益之機會。且鐵路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俄各一。又在條文中說明，該路各級人員，按照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任用。但聲明書中忽聲明此項原則，不得解任撤換。現在俄員。（現在路員俄人占三分之二以上）

(二) 俄國並未捨棄外蒙。

中俄協定聲明，承認外蒙為中華民國領土之一部。規定兩國正式會議，將撤兵期限，及彼此邊界安寧辦法議定後，蘇俄將一切軍隊由外蒙撤退。然俄國一方面竭力于外蒙宣傳共產，而中俄正式會議，則藉口遲延不開，初承認外蒙為獨立國，今且聞已納入蘇俄聯邦之一部矣。總之俄國之與我定約，以平等待我為號招，不過欲博得我國民之好感，而欲行其共產主義，希翼將中國服屬於其赤色帝國主義之下耳！故我國若信賴蘇俄，亦無異前數年之信賴美國也！

第四節 列強在華之屠殺

自華盛頓會議後，各國取共同緩進之侵略政策，以漸達共管之目的。如臨城之案，列強即欲藉派軍來華，以肆行共管之野心矣。

民國十二年，津浦火車，在山東臨城被劫，掠去外人二十餘，中國人一百餘，公使團向中國政府責問，外國報紙大肆宣傳，甚謂需共同派兵來華，管理中國鐵路。終由公使團提出條件：（一）每人賠償八千五百元。（二）特別編制護路警隊，管轄於外國軍官之下。（三）山東督軍田中玉以下免職。結果中國承認第一條。第三條路警，由中國自動改良，聘用外國專門人才，以資襄助。

惟我國順民族自決之潮流，反帝國主義之運動，亦漸趨猛烈。孫中山領導國民黨，提倡聯合世界平等待我之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為口號。發現大規模之民衆運動凡四起。

我國民衆之運動，以民國八年五月四日為起點，學生領導民衆，作大規模之排斥日貨運動。民

國十二年，在廣州政府，聯絡俄國，提倡廢除不平等條約，更與民衆以協助。民國十四年，孫中山北上，欲與北方軍閥合作，從事于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卒于北京，國人近年繼續行其遺志不衰。

列強因我國民衆運動之激烈，而思壓服之，遂用最卑劣之屠殺手段。自民國十二年以來，在上海，漢口，長沙，英日人每有慘殺華人之舉。而上海之五卅慘案，漢口慘殺案，沙面慘殺案，其尤慘無人道者也！

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上海學生，因日本紗廠工人顧正紅，爲日人慘殺而死，在租界演講，爲南京路工部局開槍慘殺，死者二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由我國政府兩次嚴重抗議，派專員至上海調查，公使團亦派英美法日義比六國參贊，至上海調查，疊次交涉，英人始允賠償七萬五千元，我國以未達目的，不受終無結果。

此慘案之發生，由于日本紗廠殘殺工人顧正紅，學生不平，遊行演講，而英國巡捕，即以武力干

涉，且拘捕學生多人，學生乃齊集南京路英工部局門，首要求放釋拘捕學生，市民旁觀者亦衆，乃英捕頭愛活生，慘無人道，竟使巡捕開槍狂擊，學生市民當場飲彈而死者二十餘人，負重傷者，不計其數，慘案發生後，當事者猶調集萬國義勇隊，及海軍駐紮各處，宣布戒嚴，遇學生猶漫加侮辱，國人處此暴力之下，無法反抗，只得自己罷市，以表示與外人決絕而已，哀哉！

我國政府聞變，即提出抗議，但絲毫無效，又提出第二次抗議，特派蔡廷幹等為調查專員，前來調查，公使團方面，欲粉飾其事，亦派英美法日義比六國參贊，組織六國委員團，赴滬調查真象，我國提出十三條，即懲兇，道歉，賠償損失等，六國委員不容納，交涉遂停頓，公使團又派員行司法調查，發表不負責任之宣言，送交上海交涉使七萬五千元為賠償損失之用，我政府不受，終無結果。

自滬案發生後，全國人民憤激異常，六月十一日，漢口有工人為太古公司職員甞打，羣衆憤然，英領事又派義勇隊及各國海陸戰隊登岸，向我國民衆開槍，死八人，傷數十人，我國政府向英公使抗議，英使回復公文，措辭極

強硬，猶指國人爲排外焉。後由漢口交涉使向英領事交涉終無結果。

六月十一日，英商太古公司，武昌輪船抵漢，有苦力爲公司職員所痛毆，工人不服，乃於十二日罷工，遊行示威。中國官廳，恐生事端，乃向太古公司交涉，由公司承認懲辦兇手，撫卹工人，尙未發表，工人仍集在河口街未散。詎至下午七時，有一印捕，逢工人便打，引起羣衆之憤怒，羣擁至租界，英兵忽開機關槍轟擊，歷半小時之久，當場斃八人，傷數十人。肇事後，中國軍警入租界接防，英兵始退出租界。中國政府向英公使抗議，英國覆辭極強硬。并聯合六國公使會議，反向我國抗議，謂中國照會不合實狀，中國人民排外，使外人生命財產瀕於危殆，特換起中國政府慎重注意。嗣後雖由漢口交涉使向英領事交涉，終無結果。

滬案，漢案消息傳至廣東、香港、廣州之工人，遂舉行大罷工。廣州羣衆，於六月二十三日開國民大會，結隊遊行，至租界附近，英人忽放槍攻擊，當場斃命者學生三十餘人，工人二十餘人，學生三人，其餘重傷者數十人。廣州政府大憤，向英領事抗議，英人不承認政府，遂下令封銷香港，英人損失不

資。

滬漢消息，傳至廣東香港工人，即同盟大罷工，提出華人在香港應平等待遇，尚未有頭緒，而廣州之沙面罷工亦起。香港工人，且紛紛回廣州。二十三日，廣州農工商學軍各界，在東教場開市民大會，當場議決對英提出條件十六條，旋結隊遊行。距至沙面東橋口時，英租界忽開槍射擊，計當場被擊斃者，學生軍三十餘人，工人二十餘人，學生三人，其餘重傷者數十人。廣州政府聞變後大憤，提出抗議，^義旋得英法葡三國領事之答覆，法人抵認放空礮三響，葡人否認開槍，英人則誣我先開槍，彼爲自衛，計不得不開鎗云。旋于二十六日，粵政府提出第二次抗議，距英人不復，且宣言欲封鎖廣州。粵政府大怒，下令封鎖香港。至民國十五年始解封。英人之經濟損失不云資。

夫殘殺手段，爲帝國主義者在非洲施行之慣技，而施之我國徒手之民衆。且籍口自衛，可謂惡毒之至。北方政府，迭受外人之抗議，即通知各省長官，保護外僑，嚴禁民衆運動，故滬漢兩案，毫無結果可言。幸南方政府，能順從

民意一致對外，庶數百慘死之同胞，差堪告慰於九泉耳！

第五節 列強之新破艇政策

列強在我國肆行屠殺不已，更施行其砲艇政策，遣派軍艦，深入內河，作示威運動，一有交涉，即以砲轟燬我城市，殺我人民，萬縣事件，南京事件，其最著者也。

民國十五年九月，英輪萬流號，在四川雲陽撞沉我國船隻，溺死所載楊森部下兵官六十餘人，楊森乃將萬縣之英國商輪二艘扣留。九月五日，英艦突向萬縣城轟擊，燬商店千餘家，人民死者數千人，我國回擊，英艦退至宜昌，我國提出抗議，英人又藉口自衛，答復極強硬，終無結果。

英商輪萬流號，于八月二十九日，經雲陽停泊，遇楊森部下解款兵士，乘木筏欲登輪赴萬縣，未及全部上船，英船主忽下令快駛，致沉木筏二隻，小划一隻，溺斃官兵六十餘名，損失現款八萬餘元。楊森向萬縣英領事交涉無結果，乃扣留英商太古公司之萬縣萬通二輪。九月五日，英艦

由宜昌重慶開來，即以機關砲轟城，約六十響，商店房屋燬者千餘家，人民死者數千人，楊軍還礮抵抗，英艦退至宜昌，事後向英國交涉，英國答復極強硬，且加以威嚇，楊森則放還二英船，終無效果。

十六年一月，漢口英軍慘殺華人，國民政府乘機將漢口九江之英租收回。帝國主義者大恐荒，英法美日諸國，調集軍艦百餘艘，於上海登陸之英軍，凡二萬人。三月國民軍抵上海，英人將上海租界四周用鐵網包圍，與華界隔絕交通。并遣軍艦赴長江上游視威，於南京江陰大肆轟擊，損失生命財產無數，交涉至今尙未有結果。

第十章 結論

我國受帝國主義壓迫者凡八十餘年，其反帝國主義之舉動可分四期：第一期，政府之反抗，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役，是也。第二期，爲民

衆之無主義的反抗，如庚子義和團之役也。第三期爲民衆之有主義的反抗，如民國八年五四運動是也。第四期爲政府與國民合力之反抗，如現在國民黨領導羣衆之反帝國主義是也。

我國反帝國主義之方法，四期亦各不相同。第一期爲國際戰爭。第二期爲殺洋人，仇耶教。第三期爲經濟絕交之運動。第四期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傳。故其力量，以第四者爲大，謬有之云：「洋人怕百姓，百姓怕官，官怕洋人。」帝國主義者利用殖民地之政府官吏，壓制人民，爲其慣技。如政府人民能合力反抗，帝國主義者亦無技可施。漢口九江租界之收回，即其例也，望同胞勉之。

我國反帝國主義，當求之本身，萬不可利用外力。民國十年前之依賴美國，民國十二年後之依賴蘇俄，皆非也。美國之宣傳開放門戶，乃便於其經濟侵略而已，非有愛於中國也。故至華會以後，而真相畢露。蘇俄之與我結平

等之條約，乃求我國之好感，以便推行其共產政策，施行其赤色帝國主義而已，亦非有愛於我國也。故至最近，而真相畢露。我人欲反帝國主義，非合政府與國民之力量不可，對於外國，抵可作外交作用之聯合，萬不可深信外人，蹈李鴻章聯俄拒日之覆轍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痛史終

